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RM9B3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潘永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543505450098，信用编号 BH0333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潘永忠（信用编号 BH033376）、韦敏春（信用编号 BH05262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441024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z4sxh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E9G5KRX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廖永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廖永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廖永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RM9B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永忠	07354543505450098	BH033376	潘永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永忠	结论	BH033376	潘永忠
韦敏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2627	韦敏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530c5f49209f4d8b83656ea075a55490



南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潘永忠，个人编号：451147158822，居民身份证号码：在
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是否足额缴费
452140779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503	已实缴
452140779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503	已实缴
452140779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503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5-03-24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仅限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潘永忠

从业单位名称: 广西能能

职业资格情况: 是

从业单位名称: 广西能能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543505450098

信用编号: BH033376

信用编号: 07354543505450098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0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	潘永忠	广西能能 西能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H033376	07354543505450098

查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450103013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070

45010301335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533

管理号: File No. 07354543505450098

53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533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10月27日

53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74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 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柳江区

附图 6 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8 引用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桂(2024)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85 号]

附件 6 关于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7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8 引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L2402260301)

附件 9 企业入园承诺书

附件 10 引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S038F062002)

附件 11 污水处理收费协议书

附件 12 现场踏勘报告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4 责任声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50206-04-05-7148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 32 栋 101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25 分 8.442 秒, 北纬 24 度 9 分 38.7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0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3 个月 (2025.05-2025.07)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建成投产, 未收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u>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1348.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 2023 年 4 月 19 日, 柳江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尚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①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②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③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①产业发展方向</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工业集中区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属食品加工产业。因此，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符。</p> <p>②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p> <p>综上，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2) 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取得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的函（柳政函〔2023〕241 号）。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政函〔2023〕241 号），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 1-1，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详见表 1-2。</p>
------------------	---

表 1-1 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为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相符
	本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未开展之前，建设用地严禁占用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居住用地周边严禁布局排放异味（注塑、橡胶、食品加工、喷漆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工业噪声源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震措施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800m，异味对周边居民点影响不大；企业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噪声源均位于室内，且设置相应的减振措施	相符
	不得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版）中的C133、C135、C1461、C1462、C1494、C1494、C1495、C151、C16、C1713、C1723、C1733、C1743、C19、C1752、C22、C25、C26、C2710、C2720、C2750、C28、C301、C3041、C31、C32、C384、C4120行业进入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入园	项目主要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且不从事电镀工艺	相符
	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企业必须满足《电池废料准运规范》（GB/T26493）等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相符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期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值、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氟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及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符合表1-1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且在表1-2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内。故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241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所涉及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503-450206-04-05-714896)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对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更新调整:调整后,全市共划定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详见表1-3。</p>

表1-3 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江区	9个	优先保护单元	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柳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柳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7）及《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详见附图7）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5020620001）。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

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 物排放管 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位于新兴工业集中区，不违反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	项目与开发区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2、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不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不靠近居住用地。	
	1、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项目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管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2、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控要求相符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5、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PCB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目前新兴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能够满足园区服务范围内的废水处理需求。	
		1、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企业不属于涉重企业，不涉及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相符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项目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	

其他符合性分析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3、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用地不属于超标地块。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相符
		2、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综上，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

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4) 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表1-1、1-2可知，项目符合表1-1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且在表1-2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内。

	<p>5) 与《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不属于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p> <p>6) 与《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不属于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p> <p>7)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通知》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p> <p>8)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5。</p>
--	---

表 1-5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9)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类别。

10) 与《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2022年4月19日）,项目与《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柳州螺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		
(一) 基本生产流程 干制米粉包: 原料→(浸泡→磨浆)调浆→挤压、熟化→老化→干燥→包装→干制米粉包; 配料包: 原料→预处理→熟制(或调配)→螺蛳粉汤料(其他配料)→冷却(必要时)→包装→杀菌(必要时)→配料包; 成品: 干制米粉包、配料包→包装→成品。	项目外购干米粉进行包装后成为干制米粉包; 项目配料包生产流程包含预处理、熟制、冷却、包装、杀菌等工序; 项目干制米粉包与配料包经包装后即为成品(袋装螺蛳粉)。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二) 关键控制环节</p> <p>1、干制米粉包（自制米粉）：①原料；②熟化；③干燥；④包装。</p> <p>2、配料包：①原料；②熟制；③食品添加剂；④杀菌（必要时）。</p>	<p>1、项目不涉及自制米粉，外购干米粉经包装后即为干制米粉包。</p> <p>2、项目配料包生产严格把控原料；熟制；食品添加剂；杀菌等关键环节。</p>	相符
	必备的生产资源		
	一、生产场所		
	<p>1、柳州螺蛳粉生产企业除必备的生产环境、厂房和车间的要求及布局应符合 GB14881-2013 的规定外，还应当有与企业生产相适应的：(1) 原、辅料库（区）；(2) 包材库；(3) 成品库；(4) 制粉车间；(5) 生料加工间；(6) 配料间；(7) 热加工间；(8) 冷却间；(9) 内包装间；(10) 杀菌车间（必要时）；(11) 外包装间。</p> <p>注：外购或委托加工干制米粉，可不要求(4)。</p>	<p>项目生产环境、厂房和车间的要求及布局均符合 GB14881-2013 的规定，同时还设置与生产相应的区域，包括：(1) 原料库；(2) 包材库；(3) 成品库；(5) 预处理间（生料加工间）；(6) 配料间；(7) 熟制间（热加工间）；(8) 冷却间；(9) 内包装间；(10) 巴氏灭菌间（杀菌车间）；(11) 外包装间。项目不涉及干制米粉加工，因此不设置(4)制粉车间。</p>	相符
	<p>2、企业应具备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原辅料库、成品库、包材库、必备的生产车间）。生产场所总使用面积应$\geq 500m^2$，热加工车间的天花板宜离地面 3m 以上。对于自行生产干制米粉的生产企业，其制粉车间的面积应$\geq 150m^2$、高度应以天花板离地面 3.5m 以上为宜，生产车间内，设备之间、设备与墙壁之间有适当的通道或工作空间，该空间的大小是以生产经营人员完成生产作业（包括清洗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体的接触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或内包装材料为原则，一般其宽度不少于 0.6m。</p>	<p>项目不涉及制粉，且具备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原辅料库、成品库、包材库、必备的生产车间）。</p> <p>占地面积为 1348.48 平方米$\geq 500m^2$，热加工车间的天花板宜离地面 3m 以上。</p>	相符
	<p>3、生产加工车间墙壁应用光滑、不吸水、无毒和易清洗的材料铺设到顶。门应采用易清洗、不吸</p>	<p>项目生产加工车间墙壁采用光滑、不吸水、无毒和易清洗的材料铺设到顶。门采</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的坚固材料（如塑钢、铝合金）制作，并应能及时关闭。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应设有易于拆洗且不生锈的防蝇纱网或设置空气幕。	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料（铝合金等）制作，并能及时关闭。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设有易于拆洗且不生锈的防蝇纱网或设置空气幕。	
	4、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根据柳州螺蛳粉的生产加工特点、生产过程的清洁程度划分为一般作业区（除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以外的其他区）、准清洁作业区（螺蛳粉汤料加工间和其他配料加工间等），清洁作业区（冷却间、内包装间），不同清洁区域的门应加装自动闭门装置，并保持常闭状态。各作业区应相互分隔，并按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原则，避免食品在贮存和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清洁作业区应达到《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50687-2011）中洁净用房等级III级的规定要求。应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对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等级进行定期监测（至少每年一次）。干制米粉制粉车间中⑤、⑥、⑦、⑧的区域应和其他区域隔离，空间相对密闭，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排风设施。	项目不涉及干制米粉，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根据柳州螺蛳粉的生产加工特点、生产过程的清洁程度划分为一般作业区（除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以外的其他区）、准清洁作业区（熟制间、配料间），清洁作业区（冷却间、内包装间），不同清洁区域的门加装自动闭门装置，并保持常闭状态。各作业区相互分隔，并按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原则，避免食品在贮存和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交叉污染。 清洁作业区达到《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50687-2011）中洁净用房等级III级的规定要求。每年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对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等级进行定期监测。	相符
	5、热加工车间应采用机械方式排风。产生油烟或大量蒸汽的设备上部，应加设附有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的排气装置，排气口装有金属隔栅或网罩、过滤器。	项目熟制间采用机械方式排风，产生油烟的设备上部附有油烟过滤的排气装置，并安装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排气口装有金属网罩。	相符
	6、接触食品的各种加工设备、工具、容器等应由无毒、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且可承受重复清洗和消毒、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如不锈钢）制造。接触即食	项目各种加工设备、工具、容器等均使用无毒、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且可承受重复清洗和消毒、符合卫生标准的不锈钢材料制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食品与非即食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应能明显区分或标识。	造。接触即食食品与非即食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贴有标识并分区放置。	
	7、生产车间内应配备场地消毒设施：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紫外线灯安装距离地面应不高于 2.2 米，其控制开关统一设置在车间入口处。采用臭氧消毒的，应在保证杀菌效果前提下严格控制臭氧浓度。	项目生产车间内均配备紫外线灯进行消毒，紫外线灯安装距离地面不高于 2.2 米，其控制开关统一设置在车间入口处。	相符
	8、自行开展微生物检验的，应设置微生物检验室。检验室应当设置准备间、缓冲间（配有超净工作台的除外）、洁净室。洁净室面积应不小于 4m ² 。	项目设有微生物检验室。	相符
	9、厂区不允许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周围不允许存在有毒废弃物以及粉尘、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生产车间外墙应与严重污染源相距 100 米以上。严重污染源是指可能产生病原性微生物污染或其他存在严重危害性污染物的场所，如省、市、县、乡镇、社区级别的医院；化工厂、水泥厂、石材厂、石灰厂、冶炼厂、危险化学品等存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隐患的场所；省、市、县、乡镇级别的垃圾收集、存放、中转、处理等场所；屠宰场；火葬场；畜禽饲养场（超过 50 头以上的家畜，200 只以上的家禽）等场所。 生产车间外墙应与中度污染源相距 50 米以上。中度污染源场所是指诊所；村落社区级别的垃圾收集、存放、中转、处理等场所；粪坑、化粪池、粪堆、旱厕等开放式污染源；畜禽饲养场（10 头以上的家畜，50 只以上的家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区域周围不存在有毒废弃物以及粉尘、有毒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涉及左侧所列示的严重污染源、中度污染源、轻度污染源场所，生产车间外墙周围 25 米内不存在易发生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生产车间外墙距离易起扬尘的主要交通道路 25 米以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等场所。 生产车间外墙应与轻度污染源相距 25 米以上。轻度污染源场所是指经常使用农药的连片菜地、稻田等种植场所（绿化树林、花草等除外）；污水坑塘；死水鱼塘；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产品的工厂等。 生产车间外墙周围 25 米内不应有易发生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生产车间外墙距离易起扬尘的主要交通道路 25 米以上（乡村道路 15 米以上）。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二、生产设施设备		
	应具有选料、切配、配料、煮制、计量、灌装、包装、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排气、冷柜或冷库等设备或设施。 自行生产干制米粉的还应具有（原料）清洗、制浆、贮浆、熟化、老化、干燥、包装设备或设施；采用后杀菌工序的，还应具备杀菌设备或设施。 清洁作业区应配备排风、温度、湿度控制措施。	项目具有选料、切配、配料、煮制、计量、灌装、包装、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排气、冷柜或冷库等设备或设施。 不涉及干制米粉生产。清洁作业区配备排风、温度、湿度控制措施。	相符
	产品相关标准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DBS 45/034）及有关国家标准和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项目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DBS 45/034）及有关国家标准和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相符
	原辅材料的有关要求		
	原辅材料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如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必须选用获证产品。	项目原辅材料均选用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为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获证产品。	相符
	检验要求		
	自行进行产品检验的，其检验项目应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DBS 45/034）的规定，	项目设置检验室并配置相应的检验设备，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份，过氧化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检验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过氧化值、霉菌等。检验设备应具备但不限于恒温干燥箱、分析天平(0.1mg)、天平(0.1g)、滴定管、旋转蒸发仪、排风设施、洁净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锅、霉菌培养箱等。	值，霉菌，净含量等。	
	其他要求		
	柳州螺蛳粉汤料应以螺蛳或螺蛳肉为原料，辅以畜骨或禽骨、香辛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合调味料进行熬制。	项目汤料应以螺蛳为原料，辅以畜骨、香辛料等进行熬制。	相符
	螺蛳粉汤料包、其他配料包(腐竹配料包、花生配料包除外)，不得外购。	项目螺蛳粉汤料包、其他配料包均自行加工，不外购。	相符
	柳州螺蛳粉产品中所有最小包装(如干制米粉包、螺蛳粉汤料包、腐竹配料包、花生配料包等)均应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项目所有最小包装均按要求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相符
	炸过花生、腐竹的油品如用于制作辣椒油配料包，应按GB2716规定进行全检，符合标准规定的，方可使用。	项目炸过花生、腐竹的油品不用于制作辣椒油配料包。	相符
11) 与《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可知，项目不涉及《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所列情形，符合建设广西特色食品产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为租用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根据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85号】(详见附件5)，该房屋用途为工业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地/工业，且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即用地不违反国家的用地政策和柳州市的用地规定，且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p>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294.62 平方米）建设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2000 万袋袋装螺蛳粉的产能。项目组成详见表 2-1。</p>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 32 栋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共 4 层，总高度为 20m，其中一层层高为 6.5m，二、三、四层层高均为 4.5m。项目位于 32 栋厂房一层，层高 6.5m，建筑面积为 1294.62 平方米，内部分隔为两层，其中一楼主要划分为 2 间原料库（28.35m ² 、117.4208m ² ）、2 间预处理间（22.5m ² 、97.0508m ² ）、腌制间（279.259m ² ）、熟制间（94.525m ² ）、内包材库（7m ² ）、内包装间（24.29m ² ）、配料间（26.95m ² ）、辅料库（29.12m ² ）、成品库（84.5m ² ）等；二楼主要划分为包材库（60.54m ² ）、外包装间（70.63m ² ）、巴氏灭菌间（65.585m ² ）、内包装间（65.585m ² ）、冷却间（115.6674m ² ）、检验室、留样室、财务室、会议室、总经理办公室等。	租用已建成
	二、储运工程			
	1	原料库	生产车间内划分，位于生产车间一楼西侧，建筑面积为 28.35m ² ，主要用于暂存部分原料。	租用已建成
	2	原料库	生产车间内划分，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东侧，建筑面积为 117.4208m ² ，主要用于暂存部分原料。	租用已建成
	3	内包材库	生产车间内划分，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中部，建筑面积为 7m ² ，主要用于暂存内包材。	租用已建成
	4	辅料库	生产车间内划分，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中部，建筑面积为 29.12m ² ，主要用于暂存辅料。	租用已建成
	5	成品库	生产车间内划分，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北侧，建筑面积为 84.5m ² ，主要用于暂存成品。	租用已建成
	6	包材库	生产车间内划分，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西部，建筑面积为 60.54m ² ，主要用于暂存外包材。	租用已建成
	三、辅助工程			
	1	财务室	生产车间内划分，位于生产车间二楼东部，主要用于财务人员日常办公。	租用已建成
	2	会议室	生产车间内划分，位于生产车间二楼东部，主要用于日常会议。	租用已建成

建设内容	3	总经理办公室	生产车间内划分，位于生产车间二楼东部，主要用于总经理日常办公。	租用已建成
	四、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设计处理能力：500t/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雨水、生活污水排水系统为租用，已建成；生产废水排水系统为所选场地新布设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4	供热系统	项目设置1台电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33kg/h）为生产线供热。	所选场地新建
	五、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处理后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20m管道（DA001）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静电油烟处理器为所选场地新建；20m管道为租用，已建成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生产废水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设计处理能力：500t/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租用已建成
	3	固体废物	食物残渣经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废培养基经高温处理后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含油手套分别采用采用特定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依托已建成
	4	噪声控制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	——

建设内容	六、依托工程				
	1	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	采用工艺：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设计处理能力：500t/d，实际处理量约为150t/d。	——	——
	2	新兴污水处理厂	新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二期，一期由于设备老化已停用，仅运行二期。二期工程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处理能力为3万m ³ /d（此项目分两条生产线实施），目前第一条生产线污水处理规模1.5万m ³ /d，已于2015年9月建成并进水调试运营，第二条生产线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满足园区发展和需求时再扩建。目前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响水河，实际处理规模1.2万m ³ /d；主要工艺：粗格栅+提升泵房+计量设备+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沟+高效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渠。	——	——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原料预处理	预处理	清洗机	5台	处理能力：1t/d
			斩拌机	2台	处理能力：0.5t/d
	腌制	腌制	腌制桶	30个	容积：200L
	烹饪	熬煮、油炸	立式蒸煮罐	5台	处理能力：0.9t/d
			油炸机	5台	处理能力：0.1t/d
	过滤	过滤	振动筛	1台	处理能力：2.4t/d
	冷却	冷却	冷却机	1台	处理能力：4.8t/d
	灭菌、消毒	灭菌、消毒	巴氏灭菌线	1台	处理能力：3.7t/d
			臭氧消毒机	5台	处理能力：0.9t/d
	包装	自动包装	收缩机	1台	处理能力：1t/d
			双料盘链斗式包装机	1台	处理能力：8.8t/d
			小字符喷码机	1台	处理能力：1.1t/d
			智能型液体全自动包装机	2台	处理能力：1.2t/d
			自动给袋式真空机	1台	处理能力：1.1t/d
	干燥	干燥	五层烘机	1台	处理能力：5t/d
	公用单元系统	输送	提升机	1台	输运量：11.3t/h
	/	/	电蒸汽发生器	1台	额定蒸发量：33kg/h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建设内容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干米粉	2400t	10t	外购,汽运	
2	酸豆角	220t	1t	外购,汽运	
3	酸笋	440t	2t	外购,汽运	
4	萝卜丁	260t	0.5t	外购,汽运	
5	豆角	100t	1t	外购,汽运	
6	竹笋	100t	1t	外购,汽运	
7	萝卜	60t	0.5t	外购,汽运	
8	食盐	15t	0.5t	外购,汽运	
9	味精	15t	0.5t	外购,汽运	
10	螺蛳	480t	1.6t	外购,汽运	
11	筒骨	120t	2t	外购,汽运	
12	腐竹	220t	1.5t	外购,汽运	
13	食用油	120t	1t	外购,汽运	
14	花生	260t	2t	外购,汽运	
15	香辛料	20t	0.5t	外购,汽运	
16	食醋	620t	3t	外购,汽运	
17	辣椒	8t	0.5t	外购,汽运	
18	包装袋	12t	1.5t	外购,汽运	
19	包装箱	200t	2t	外购,汽运	
20	水	5789.732m ³ /a	—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21	电	576万Kw·h/a	—	区域电网供给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袋装螺蛳粉	2000万袋/年	330g/袋	外售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定员40人, 均不住厂。项目全年生产300天, 实行单班工作制, 每天工作8小时, 夜间不生产(22:00-06:00)。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 区域内铺设有完整自来水管网。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接驳区域自来水, 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I、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

①原料清洗用水及其废水

	<p>项目酸豆角、酸笋、萝卜丁、豆角、竹笋、萝卜等原料在熬煮、焙炒、腌制前需要清洗。根据类比《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原材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t}$-原料，项目需要清洗的原料量为 1780t/a，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2670\text{m}^3/\text{a}$ ($8.9\text{m}^3/\text{d}$)。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2136\text{m}^3/\text{a}$ ($7.12\text{m}^3/\text{d}$)。</p> <p>②汤料包用水</p> <p>项目汤料包制作过程主要采用水与螺蛳、筒骨进行熬煮，汤料包为 66g/包，除熬煮过程蒸发（蒸发量按用水量的 40%计）外，其余均作为产品。项目汤料包年产量为 2000 万包，则汤料包用水量为 $1848\text{m}^3/\text{a}$ ($6.16\text{m}^3/\text{d}$)，蒸发损耗量为 $528\text{m}^3/\text{a}$ ($0.093\text{m}^3/\text{d}$)，其余均作为产品外售。</p> <p>建设内容 ③设备清洗用水及其废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使用设备每天上班及下班时各清洗1次，设备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m^3，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p> <p>④电蒸汽发生器用水</p> <p>根据类比《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采用 1 台 33kg/h 电蒸汽发生器为生产线供热，运行时间为 2400h/a，实际蒸发量按额定蒸发量 85% 计算，即蒸发总量为 $67.32\text{m}^3/\text{a}$ ($0.2244\text{m}^3/\text{d}$)，蒸汽冷凝后回流至蒸汽发生器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损失水约占蒸汽循环量的 5%，即蒸汽冷凝损失量为 $3.366\text{m}^3/\text{a}$ ($0.01122\text{m}^3/\text{d}$)。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污水排放量约占蒸汽循环量的 5%，即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 $3.366\text{m}^3/\text{a}$ ($0.01122\text{m}^3/\text{d}$)。</p> <p>⑤腌制用水</p> <p>项目年腌制竹笋、豆角、萝卜共 260t，腌制用水量为产品量的 50%，则腌制用水量为 $130\text{m}^3/\text{a}$ ($0.433\text{m}^3/\text{d}$)，腌制过程约 50% 水分进入产品，则进入产品量为 $65\text{m}^3/\text{a}$ ($0.217\text{m}^3/\text{d}$)，其余腌制水回用于腌制工序，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p>
--	--

建设内容	<p>65m³/a (0.217m³/d)。</p> <p>综上，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5322.052m³/a (17.740m³/d)，其中新鲜水为5189.732m³/a (17.299m³/d)，循环水量为132.32m³/a (0.441m³/d)，损耗量为1185.366m³/a (3.951m³/d)，进入产品量为1385m³/a (4.617m³/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2619.366m³/a (8.731m³/d)。生产废水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p> <p>II、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p> <p>项目总动员为40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2m³/d (60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6m³/d (48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p> <p>项目用水平衡表详见表2-5。</p>							
	表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 ³ /a							
	序号	1	2	3	4	5	6	合计
	用水环节	原料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	电蒸汽发生器用水	汤料包用水	腌制用水	
	总用水量	2670	600	600	74.052	1848	130	5922.052
	输入水量	新水	2670	600	600	6.732	1848	65
	原料带入	0	0	0	0	0	0	5922.052
		0	0	0	0	0	0	
		0	0	0	67.32	0	65	
	输出水量	循环水	0	0	0	67.32	0	5922.052
	损耗水	循环水	0	0	0	67.32	0	
		534	120	120	3.366	528	0	
		回用水	0	0	0	0	0	
	排放方式	间断排放				进入产品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

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 最后汇入柳江; 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 最后汇入柳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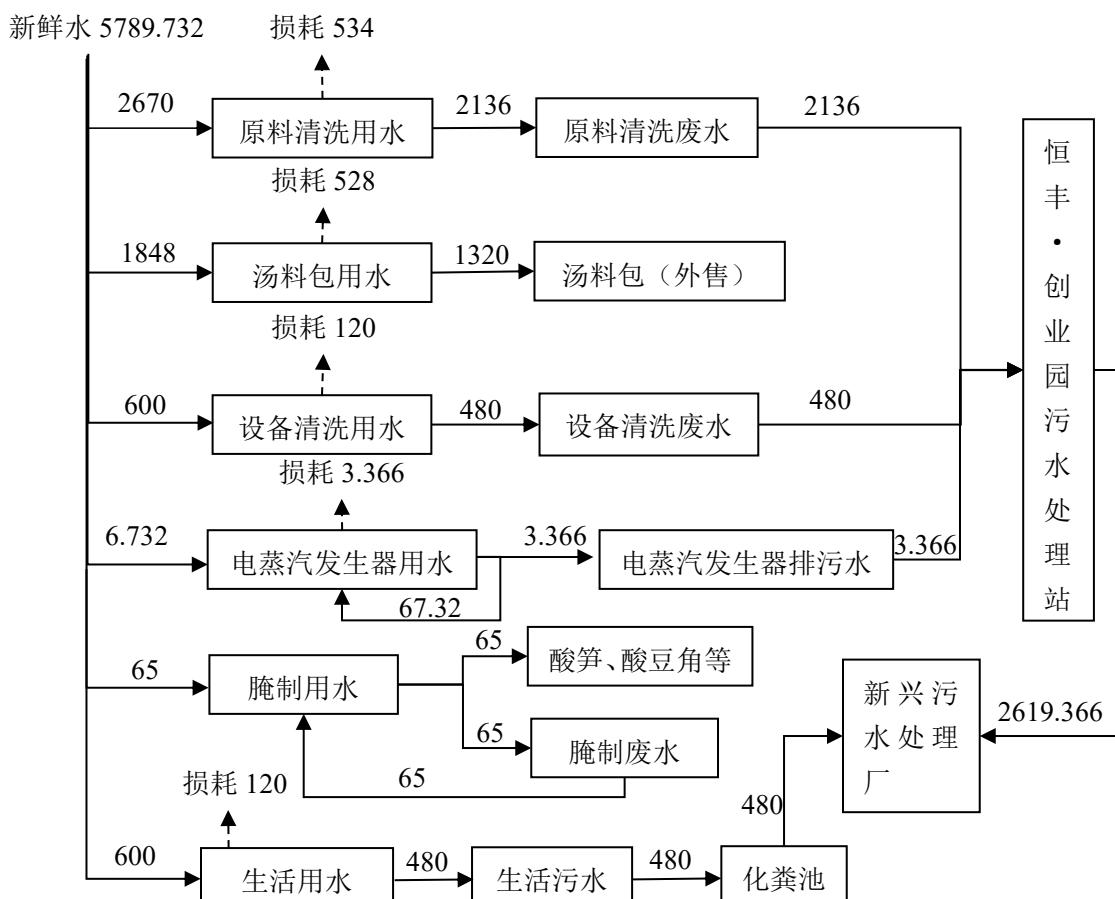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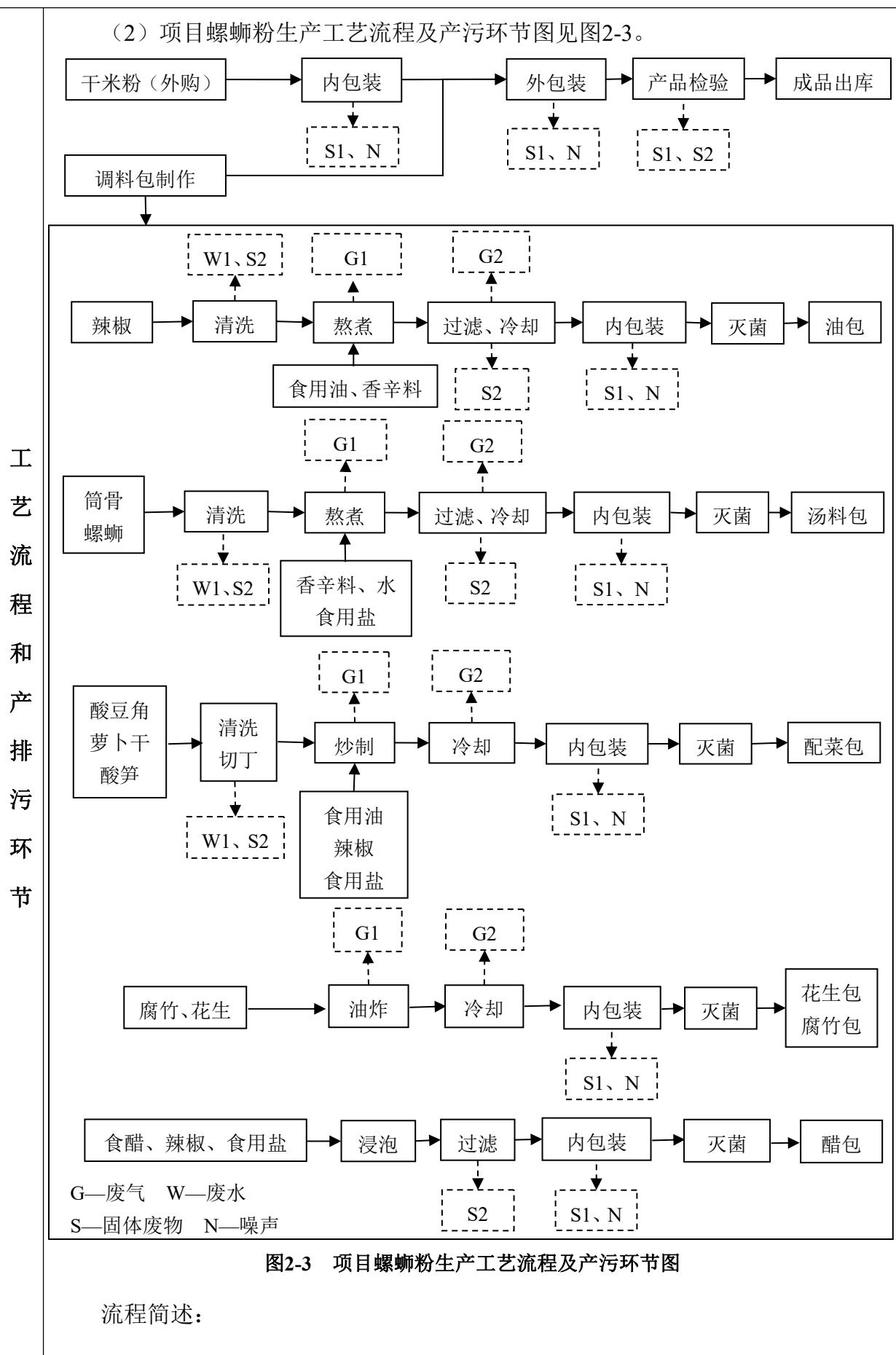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 32 栋 101 室, 租赁已建成厂房 (建筑面积为 1294.62 平方米), 分隔为两层, 一层主要划分为原料库、预处理间、腌制间、内包材库、内包装间、熟制间、锅炉房、成品库等; 二层主要划分为包材库、外包装间、巴氏灭菌间、内包装间、冷却间、检验室、留样室、财务室、会议室、总经理办公室等; 并布设相关的生产设备, 污染防治设备靠近污染源布设, 减少污染物收集输送过程的泄漏问题, 其中静电油烟处理器位于熟制间南

	<p>面厂房外；危废暂存间位于检验室内。且厂房设计多个传递窗、物流口和门，能够满足人流与物流要求，且人流与物流互不干扰，各功能区明确。由此可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已于2025年7月建成投产。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次环评将只针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p>1、运营期工艺流程</p> <p>(1) 项目腌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原料预处理] --> B[腌制] B --> C[成品(作为螺蛳粉原料)] W1S2[W1、S2] --> A G2[G2] --> B WaterSalt[水、盐] --> B </pre> </div> <p>图 2-2 项目腌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①原料预处理：原料收购回来以后，经筛选、修整，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不合格的不予接收；检验合格的原料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晾干。该过程主要产生原料清洗废水，即生产废水（W1）和食物残渣（S2）。</p> <p>②腌制：按一定比例投入食盐和清水等进行腌制。该过程主要产生腌制异味（G2）。</p> <p>③成品：经过一段时间腌制后即为成品（酸豆角、酸笋等），作为螺蛳粉原料进入下一道工序。</p>



流程简述（项目熬煮、炒制、炸制、蒸汽发生器供热等工序所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

①外购原料干米粉称量进行内包装。

②油包：将外购辣椒进行清洗干净，与食用油、香辛料通过一定比例熬煮成辣椒油，使用滤网过滤后冷却，包装，即为油包。该过程主要产生原料清洗废水，即生产废水（W1）、油烟（G1）、异味（G2）、废包装材料（S1）、食物残渣（S2）及噪声（N）。

③汤料包：将外购筒骨、螺肉进行清洗干净，与香辛料、食用盐、水等通过一定比例熬煮成汤料，使用滤网过滤后冷却，包装，即为汤料包。该过程主要产生原料清洗废水，即生产废水（W1）、油烟（G1）、异味（G2）、废包装材料（S1）、食物残渣（S2）及噪声（N）。

④配菜包：将外购酸笋、酸豆角、萝卜干等进行清洗、切丁、炒制后，冷却，包装，即为配菜包。该过程主要产生原料清洗废水，即生产废水（W1）、油烟（G1）、异味（G2）、废包装材料（S1）、食物残渣（S2）及噪声（N）。

⑤花生、腐竹包：将外购花生、腐竹进行炸制，炸制后冷却，包装，即为花生、腐竹包。该过程主要产生油烟（G1）、异味（G2）、废包装材料（S1）及噪声（N）。

⑥醋包：将外购醋、辣椒通过一定比例浸泡一段时间后，过滤，进行定量包装后，即为醋包。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1）、食物残渣（S2）及噪声（N）。

⑦内包装：包装机操作人员根据包装的物料设定好参数，包装好的成品要求封口严密、平整、不破。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1）及噪声（N）。

⑧灭菌：将内包装好的各种调料包送至灭菌线内进行 95℃高温消毒灭菌。消毒灭菌过程由电蒸汽发生器（使用电能）提供蒸汽热量。

⑨外包装、检验、入库：将内包装好米粉和各种调料包装入包装袋中，经检查无误后用包装机封口并标注生产日期；装箱前检查封口机日期打印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严禁装箱。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1）、食物残渣（S2）及噪声（N）。

3、污染因素识别

项目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因素识别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设备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G1	油烟	熬煮、炒制、油炸 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处理后，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 20m 管道（DA001）引至楼顶排放
		G2	异味	熬煮、炒制、油炸、腌制 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W1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过程 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COD、BOD ₅ SS、NH ₃ -N	员工日常生活 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产品包装 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S2	食物残渣	清洗、过滤等 经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S3	废培养基	检验 定期委托相关厨余垃圾处理公司转运处置
		S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分别采用特定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S5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S6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S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噪声	N	噪声	各生产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为租用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东面相邻为广西柳州市丹螺香食品有限公司；南面相距约10m为柳州邦祥胶带有限公司；西面相邻为广西清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面相邻为广西高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为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是周边厂房生产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以及道路上往来车辆产生的噪声。废气、噪声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废水经收集后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I、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3，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HJ66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j.liuzhou.gov.cn/zwgk/fdzdgknr/sjfb/sthjzkgb/202506/t20250618_3635626.shtml）可知，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其中SO₂年平均浓度为9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为17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4μg/m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2mg/m³，O₃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0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为29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II、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p>表3-1 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0	160	8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根据表 3-1 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评价指标中各项评价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III、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而根据 2023 年 07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的咨询”的答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油烟及臭气浓度，其中油烟、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没有限值要求，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因此，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402260301）中相关的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8），检测情况如下：

①采样点及检测因子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采样检测点及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检测因子	与项目距离关系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外南面	109.418177° 24.168346°	TSP	位于项目北面，相距约 827m

②检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 3 天（2024 年 02 月 29 日~2024 年 03 月 02 日），1 次/天。

③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比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外南面	TSP	24h	300			0	达标

根据表 3-3 检测结果可知, 检测期间,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00μg/m³)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 (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 最后汇入柳江; 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 最后汇入柳江。根据《广西水功能区划》, 柳江评价河段包括柳江柳州市下游排污控制区以及柳江里雍过渡区, 均为 III 类地表水功能区,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 柳州市地表水国控断面 10 个: 融江的木洞断面, 融江的大洲断面, 融江的凤山糖厂断面, 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 贝江的贝江口断面, 柳江的露塘断面、象州运江老街断面, 洛清江的渔村断面, 洛江的旧街村断面, 石榴河的脚板洲断面; 非国控断面 9 个: 寻江的木洞屯断面, 都柳江的梅林断面, 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 柳江的猫耳山断面, 洛清江的百鸟滩断面, 洛清江的对亭断面, 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 龙江的北浩断面。其中, 木洞屯、丹洲、浮石坝下、猫耳山、对亭、大敖屯河北浩断面每季度进行监测。

2024年, 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 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

	<p>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项目厂房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①项目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6.84m²，属于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处理后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 20m 管道（DA001）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限值，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准灶头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1, < 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3, < 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灶头总功率 (10⁸J/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 < 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5.00, < 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1.1, < 3.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3.3, < 6.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6.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tr> </tbody> </table> <p>②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新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r> </tbody> </table> <h3>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p> <p>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级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h3>3、固体废物</h3>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标准级别	pH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	6~9	500	300	400	——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标准级别	pH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在厂区建设特定区域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库房贮存,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4、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118 1406 1260">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行—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 5.2.1 可知,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规定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不规定许可排放量;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行—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 4.5.2.5 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因此,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即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已于2025年7月建成投产。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次环评将只针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及异味（臭气浓度）。</p> <p>1) 有组织废气</p> <p>G1油烟废气</p> <p>项目熬煮、油炸及炒制过程主要采用电加热。因此，熬煮、油炸及炒制过程主要产生油烟废气。食用油在使用过程会产生油烟污染，动植物油在高温下蒸发出油雾和裂解出挥发性物质。项目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6.84m^2，属于大型饮食业单位。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食用油量为120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手册》，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2%~4%，本次环评取3%。则项目生产过程油烟产生量为3.6t/a。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处理后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20m管道（DA001）引至楼顶排放。采用的静电油烟处理器（风量为$100000\text{m}^3/\text{h}$）净化效率达90%【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ACEF012-2020），静电及其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的平均去除效率可达90%，本次评价取90%净化效率进行计算】，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85%的规定，按照以上数据计算，项目风机运行按8h/d计，则项目油烟产生速率为1.5kg/h，产生浓度为15mg/m^3；排放量为0.36t/a，排放速率为0.15kg/h，排放浓度为1.5mg/m^3，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低允许排放浓度（2.0mg/m^3）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G2异味	<p>项目在熬煮、油炸、冷却、腌制等生产过程易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处理后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 20m 管道（DA001）引至楼顶排放；熬煮、油炸、冷却等生产过程产生异味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①项目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所采用的静电油烟处理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 -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B 表B.1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ACEF012-2020），静电及其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的平均去除效率可达90%。因此，项目静电油烟处理器取90%，可行。</p> <p>②根据类比广西善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袋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监测报告（LYP（监）字[2023]第101号）。拟建项目与类比项目可比性分析见表4-1。</p>
	表4-1 拟建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情况表	
	序号	对比项目
		拟建项目
	1	原辅料
	2	产品及产量
	3	主要工序
	4	污染物
	5	治理措施
由表4-1可知，类比项目生产工艺与拟建项目生产工艺类似，且类比项目的生产规模比拟建项目生产规模大，两者具有可比性。而根据类比广西善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袋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监测报告（LYP（监）字[2023]第101号）可知，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厂界监测最大值为1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要求。因此，通过类比广西善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袋袋装螺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监测报告（LYP（监）字[2023]第101号），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实施可行性。</p> <p>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6.2.2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m。”和“6.2.3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与最近环境敏感目标距离超过500米，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6.2.2的有关要求；且项目建筑物高度为20m，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处理后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20m管道（DA001）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6.2.3的有关要求。</p> <p>5)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5-1。</p>
--------------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4-2.1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汇总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油炸机等	烹饪	油烟	产污系数法	15	1.5	3.6	静电油烟处理器	90	产污系数法	1.5	0.15	0.36	有组织	2.0	/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2。

表 4-2.2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序号	处理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坐标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高度(m)	内径 (m)	温度(°C)	排气口类型
1	烹饪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器	DA001	东经: 109°25'8.293" 北纬: 24°9'38.475"	100000	2400h/a	20	0.5	36	一般排放口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措施（静电油烟处理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存在。静电净化板脏污或老化、放电电路故障等都会降低对油烟的净化效率。结合项目情况，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静电油烟处理器对油烟的净化效率降至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2次。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30分钟内基本上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60分钟。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 (mg/m ³)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油烟废气	静电油烟处理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油烟	3.6	15	超标	1h	2次	停止生产，及时修理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废水</p> <p>1) 废水产排情况</p> <p>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汤料包、设备清洗、电蒸汽发生器及腌制等生产用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用水。</p> <p>W1 生产废水</p> <p>①原料清洗用水及其废水</p> <p>项目酸豆角、酸笋、萝卜丁、豆角、竹笋、萝卜等原料在熬煮、焙炒、腌制前需要清洗。根据类比《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原材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t}$ 原料，项目需要清洗的原料量为 1780t/a，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2670\text{m}^3/\text{a}$ ($8.9\text{m}^3/\text{d}$)。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2136\text{m}^3/\text{a}$ ($7.12\text{m}^3/\text{d}$)。</p> <p>②汤料包用水</p> <p>项目汤料包制作过程主要采用水与螺蛳、筒骨进行熬煮，汤料包为 $66\text{g}/\text{包}$，除熬煮过程蒸发（蒸发量按用水量的 40%计）外，其余均作为产品。项目汤料包年产量为 2000 万包，则汤料包用水量为 $1848\text{m}^3/\text{a}$ ($6.16\text{m}^3/\text{d}$)，蒸发损耗量为 $528\text{m}^3/\text{a}$ ($0.093\text{m}^3/\text{d}$)，其余均作为产品外售。</p> <p>③设备清洗用水及其废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使用设备每天上班及下班时各清洗1次，设备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m^3，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p> <p>④电蒸汽发生器用水</p> <p>根据类比《青岛香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采用 1 台 $33\text{kg}/\text{h}$ 电蒸汽发生器为生产线供热，运行时间为 2400h/a，实际蒸发量按额定蒸发量 85% 计算，即蒸发总量为 $67.32\text{m}^3/\text{a}$ ($0.2244\text{m}^3/\text{d}$)，蒸汽冷凝后回流至蒸汽发生器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损失水约占蒸汽循环量的 5%，即蒸汽冷凝损失量为 $3.366\text{m}^3/\text{a}$ ($0.01122\text{m}^3/\text{d}$)。蒸汽发生器运行</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污水排放量约占蒸汽循环量的5%，即蒸汽发生器排污量 $3.366\text{m}^3/\text{a}$ ($0.01122\text{m}^3/\text{d}$)。
	⑤腌制用水
	项目年腌制竹笋、豆角、萝卜共260t，腌制用水量为产品量的50%，则腌制用水量为 $130\text{m}^3/\text{a}$ ($0.433\text{m}^3/\text{d}$)，腌制过程约50%水分进入产品，则进入产品量为 $65\text{m}^3/\text{a}$ ($0.217\text{m}^3/\text{d}$)，其余腌制水回用于腌制工序，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65\text{m}^3/\text{a}$ ($0.217\text{m}^3/\text{d}$)。
	综上，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 $5322.052\text{m}^3/\text{a}$ ($17.740\text{m}^3/\text{d}$)，其中新鲜水为 $5189.732\text{m}^3/\text{a}$ ($17.299\text{m}^3/\text{d}$)，循环水量为 $132.32\text{m}^3/\text{a}$ ($0.441\text{m}^3/\text{d}$)，损耗量为 $1185.366\text{m}^3/\text{a}$ ($3.951\text{m}^3/\text{d}$)，进入产品量为 $1385\text{m}^3/\text{a}$ ($4.617\text{m}^3/\text{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619.366\text{m}^3/\text{a}$ ($8.731\text{m}^3/\text{d}$)。生产废水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根据恒丰·创业园（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038F062002）（详见附件10）可知，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并据其换算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详见表4-4。
	表4-4 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浓度及其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 (mg/L)	3.89×10^3	1.3×10^3	173	57.0
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 (mg/L)	192	66.7	54	3.42
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率 (%)	95.06	94.87	68.79	94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详见表4-5。

表4-5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生产废水： $2619.366\text{m}^3/\text{a}$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排放浓度 (mg/L)	192	66.7	54	3.42
排放量 (t/a)	0.5029	0.1747	0.1414	0.0090
处理效率 (%)	95.06	94.87	94	68.79
产生浓度 (mg/L)	3887	1300.2	900	10.96

	产生量 (t/a)	10.1805	3.4057	2.3574	0.0287
根据恒丰·创业园（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038F062002）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W2 生活污水					
项目总动员为40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2m ³ /d (600m ³ /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6m ³ /d (480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COD: 350mg/L、SS: 250mg/L、BOD ₅ : 250mg/L、氨氮: 3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及《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兰州交通大学学报，王红燕、李杰等，2009年2月 第28卷 第1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83.6%，SS: 60%~70%，BOD ₅ : 51.1%，NH ₃ -N: 1%。本次评价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取：COD: 83.6%，SS: 60%，BOD ₅ : 51.1%，NH ₃ -N: 1%。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见表4-6。					
表4-6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生活污水: 480m ³ /a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	250	
产生量 (t/a)	0.168	0.12	0.0144	0.12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83.6	51.1	1	60	
排放浓度 (mg/L)	57	122	30	100	
排放量 (t/a)	0.0276	0.0587	0.0143	0.04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mg/L	≤300mg/L	—	≤400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I、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公用化粪池，容积约为 24m³，能够容纳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项目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II、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可行性分析

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三区，主要处理恒丰·创业园内企业生产废水，创业园内入住企业以食品加工类企业为主。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50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150m³/d，采用工业为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所采用的格栅、气浮、水解酸化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表A.1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具体实施可行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III、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项目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1.5万m³，污水处理后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至响水河，再汇入柳江。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0.331m³/d，新兴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日处理量约为1.2万m³，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值较小，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且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污水管网。因此，项目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是可行的。</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G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口等相关信息详见表4-7至表4-10。</p> <p>3)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5-1。</p>
--------------	--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SS NH ₃ -N、BOD ₅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依 托 恒 丰·创业园 污水处理站	格栅渠+隔油池+ 集水池+调节池+ (PAC、PAM) 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 +A2/RPIR+巴氏 计量槽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BOD ₅			TW002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a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0.2619366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生产时间段	新兴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B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DW002	0.048					COD	60				
							BOB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a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	DW001/DW002	COD		500mg/L
		BOB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92	0.00168	0.5029	
		BOB ₅	66.7	0.00058	0.1747	
		SS	3.42	0.00003	0.0090	
		NH ₃ -N	54	0.00047	0.1414	
2	DW002	COD	57	0.0001	0.0276	
		BOB ₅	122	0.0002	0.0587	
		SS	100	0.0002	0.0480	
		NH ₃ -N	30	0.00005	0.014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305	
		BOB ₅			0.2334	
		SS			0.057	
		NH ₃ -N			0.155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3、固体废物</h3> <h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h4>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及废培养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p> <h5>S1 废包装材料</h5> <p>项目外购原辅料在拆包过程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塑料包装袋、纸箱。根据类比《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900-005-S17，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p> <h5>S2 食物残渣</h5> <p>项目食物残渣主要为废辣椒渣、筒骨、螺蛳壳、下脚料等。根据类比《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产生量约为11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食物残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3食物残渣，废物代码为900-099-S13，经集中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p> <h5>S3 废培养基</h5> <p>按质检和卫生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需要定期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主要对产品的食品卫生指标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检验指标主要为含水率、微生物等指标，所用材料主要为培养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培养基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培养基废物种类为 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92，经高温处理后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p> <h5>S4 废润滑油</h5>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运营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过程中将会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种类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001-S08，经高温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可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S5 废润滑油桶</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润滑油使用后将会产生空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可知,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S6 废含油手套</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可知,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S7 生活垃圾</p> <p>项目总动员为40人,均不住厂。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修订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行统计,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0.51kg/d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4kg/d(6.12t/a),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表4-11。</p>																															
	表4-1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S1</th><th>S2</th><th>S3</th></tr> </thead> <tbody> <tr> <td>固体废物名称</td><td>废包装材料</td><td>食物残渣</td><td>废培养基</td></tr> <tr> <td>废物种类</td><td>SW17</td><td>SW13</td><td>SW92</td></tr> <tr> <td>废物代码</td><td>900-003-S17、900-005-S17</td><td>900-099-S13</td><td>900-001-S92</td></tr> <tr> <td>产生量</td><td>2t/a</td><td>114t/a</td><td>0.05t/a</td></tr> <tr> <td>产生工序及装置</td><td>拆包、包装</td><td>熬煮等</td><td>检验</td></tr> <tr> <td>形态</td><td>固态</td><td>固态</td><td>固态</td></tr> <tr> <td>主要成分</td><td>塑料、纸</td><td>筒骨等</td><td>培养基</td></tr> </tbody> </table>	编号	S1	S2	S3	固体废物名称	废包装材料	食物残渣	废培养基	废物种类	SW17	SW13	SW92	废物代码	900-003-S17、900-005-S17	900-099-S13	900-001-S92	产生量	2t/a	114t/a	0.05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拆包、包装	熬煮等	检验	形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塑料、纸	筒骨等
编号	S1	S2	S3																													
固体废物名称	废包装材料	食物残渣	废培养基																													
废物种类	SW17	SW13	SW92																													
废物代码	900-003-S17、900-005-S17	900-099-S13	900-001-S92																													
产生量	2t/a	114t/a	0.05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拆包、包装	熬煮等	检验																													
形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塑料、纸	筒骨等	培养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害成分	—	—	—			
	产废周期	1d	1d	1d			
	污染防治措施	外售处置	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2。						
	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S4	S5	S6			
	危险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手套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HW08	HW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	900-249-08	900-041-49			
	产生量	0.005t/a	0.008t/a	0.002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设备保养		设备维护			
	形态	液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棉麻、矿物油			
	有害成分	矿物油	矿物油	矿物油			
	产废周期	1季度	1季度	1季度			
	危险特性	T, I	T, I	T/In			
	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总体而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环境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h2>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h2>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如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合贮存，会相互污染，不利于选择正确的处置方式并增加处置风险，不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甚至造成环境二次污染。项目通过设置特定区域对固体废物进行暂存，并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的散失、渗漏。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在安全处置前，可暂存厂区内部，同时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p>							
<h3>I、生活垃圾管理要求</h3>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p>							
<h3>II、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h3> <p>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p>							

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及废培养基,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置。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进行防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III、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分别采用特定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m²,位于检验室,储存能力为0.5t。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15t/a,每年转运一次,单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0.015t,危废暂存间有足够的能力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i、企业必须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确保标识内容与固体废物名称、危废代码保持一致。

ii、严格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或处置,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收集、贮存或转移。

iii、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移;转移过程中需确保联单信息与台账、管理计划及固废系统申报数据一致。

iv、制定分析方案或制度,确保仅接收许可经营类别的危险废物,并合规进行贮存、利用或处置。

v、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发布自行监测结果,每年公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披露污染物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造危废暂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间。

①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危废暂存间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危废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危废暂存间或贮存分区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J、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K、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L、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M、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见图4-1、图4-2、图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4-1 危险废物标签

说明:

①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

②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加粗放大。

③尺寸: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④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 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⑤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均匀，图案和文字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fff00; padding: 10px;"> <h1 style="margin: 0;">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4-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说明：</p> <p>①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p> <p>②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③尺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 L ≤ 2.5</td> <td>300×3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2.5 < L ≤ 4</td> <td>450×450</td> <td>30</td> <td>9</td> </tr> <tr> <td>L > 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p> </div>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 < L ≤ 2.5	300×300	20	6	2.5 < L ≤ 4	450×450	30	9	L > 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 < L ≤ 2.5	300×300	20	6															
2.5 < L ≤ 4	450×450	30	9															
L > 4	600×600	40	12															

于 2 mm。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说明:

- ①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
- ②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③尺寸: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1 (mm)	三角形内边长 a2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 < L \leq 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④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

⑤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⑥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 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没有明显缺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⑦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p> <p>N、标签填写注意事项：危险情况和安全措施必须分别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用语和安全用语填写。</p>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危险分类
	1	Corrosive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Toxic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Flammable 易燃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0,0,0)
4	Reactivity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图4-4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②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③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等，须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厂区。危险废物厂外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环境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p> <p>危废暂存间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当地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p> <p>综上，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且危废暂存间设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h4>4、噪声</h4> <h5>1)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h5> <p>N 设备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清洗机、斩拌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噪声污染源及设备厂界提供的数据，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3.1、表 4-13.2。</p>
--------------	--

表4-1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X	Y	Z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生产车间	清洗机	75	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科学管理 厂房隔声	41	7	1	19	7	41	19	49	58	42	49
2		清洗机	75		41	8	1	19	8	41	18	49	56	42	49
3		清洗机	75		41	9	1	19	9	41	17	49	55	42	50
4		清洗机	75		41	10	1	19	10	41	16	49	55	42	50
5		清洗机	75		41	11	1	19	11	41	15	49	54	42	51
6		斩拌机	80		43	11	1	17	11	43	18	55	59	47	54
7		斩拌机	80		43	13	1	17	13	43	17	55	57	47	55
8		油炸机	60		32	5	1	27	5	32	16	31	46	29	35
9		油炸机	60		32	6	1	27	6	32	15	31	44	29	36
10		油炸机	60		32	7	1	27	7	32	14	31	43	29	37
11		油炸机	60		32	8	1	27	8	32	13	31	41	29	37
12		油炸机	60		32	9	1	27	9	32	12	31	40	29	38
13		振动筛	75		43	5	1	17	5	43	16	50	61	42	50
14		冷却机	60		30	5	2.5	30	5	30	16	30	46	30	35
15		收缩机	60		15	14	1	45	14	15	7	26	37	36	43
16		双料盘链斗式包装机	70		16	14	1	44	14	16	7	37	47	45	53
17		小字符喷码机	65		18	14	1	42	14	18	7	32	42	39	48
18		智能型液体全自动包装机	70		20	14	1	40	14	20	7	37	47	43	53
19		智能型液体全自动包装机	70		22	14	1	38	14	22	7	38	47	43	53
20		自动给袋式真空机	70		23	14	2.5	37	14	23	7	38	47	42	53

注：以厂区左下角为坐标原点，以东为X轴正方向，以北为Y轴正方向。

表4-13.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dB (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生产车间	清洗机	昼间8h 8:30-12:00 13:30-18:00	15	34	43	27	34	建筑物外1m	
2		清洗机			34	41	27	34		
3		清洗机			34	40	27	35		
4		清洗机			34	40	27	35		
5		清洗机			34	39	27	36		
6		斩拌机			40	44	32	39		
7		斩拌机			40	42	32	40		
8		油炸机			16	31	14	20		
9		油炸机			16	29	14	21		
10		油炸机			16	28	14	22		
11		油炸机			16	26	14	22		
12		油炸机			16	25	14	23		
13		振动筛			35	46	27	35		
14		冷却机			15	31	15	20		
15		收缩机			11	22	21	28		
16		双料盘链斗式包装机			22	32	30	38		
17		小字符喷码机			17	27	24	33		
18		智能型液体全自动包装机			22	32	28	38		
19		智能型液体全自动包装机			23	32	28	38		
20		自动给袋式真空机			23	32	27	3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采用如下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p> <p>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p> <p>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p> <p>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厂区的具体位置, 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夜间不生产),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4-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4 噰声预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序号</th><th>1</th><th>2</th><th>3</th><th>4</th></tr> <tr> <th colspan="2">点位名称</th><th>东面厂界</th><th>南面厂界</th><th>西面厂界</th><th>北面厂界</th></tr> </thead> <tbody> <tr> <td>贡献值 Leq[dB(A)]</td><td>昼间</td><td>45</td><td>51</td><td>39</td><td>48</td></tr> </tbody> </table> <p>根据表4-14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夜间不生产,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 ≤ 65dB (A)]标准。因此,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2)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等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5-1。</p> <p>5、地下水、土壤</p> <p>I、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详见表4-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5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区域</th><th>污染源</th><th>污染途径</th></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暂存间</td><td>危险废物</td><td>因容器破裂造成废润滑油等泄漏, 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td></tr> <tr> <td>化粪池</td><td>生活污水</td><td>因池体破裂造成废水泄漏, 从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td></tr> </tbody> </table> <p>II、防控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分区防控措施”及“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见表4-16。</p>	序号		1	2	3	4	点位名称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贡献值 Leq[dB(A)]	昼间	45	51	39	48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因容器破裂造成废润滑油等泄漏, 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因池体破裂造成废水泄漏, 从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序号		1	2	3	4																							
点位名称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贡献值 Leq[dB(A)]	昼间	45	51	39	48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因容器破裂造成废润滑油等泄漏, 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因池体破裂造成废水泄漏, 从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表4-16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可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防渗效果达到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项目化粪池为地面以下设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设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区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水泥硬化防渗，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设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贮存，分区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因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1)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见表 4-17。

表4-17 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_n/Q_n 值
1	润滑油	——	0.008	2500	0.0000032
2	废润滑油	——	0.005	2500	0.000002
Q值					0.0000052

由表4-17可知，项目Q值为0.000005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的划分要求：“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项目情况，项目生产过程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因危险废物泄漏及生产废水输送管道破裂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具体结果见表4-18。

表4-18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

危险单元名称	易产生危险事故的物料	危险因素
生产废水输送管道	废水	因管道破裂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等	因暂存方式不当，危险废物被雨水冲刷，所沾染的有害物质随雨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若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也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 环境风险分析

I、环境风险类型识别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来源于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泄漏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道堵塞、管道破裂和管道接头处的破损、造成废水外溢，污染土壤、地下水；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火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II、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p> <p>①储存风险事故影响分析</p> <p>项目润滑油或危险废物等均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分别盛装、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p> <p>润滑油或危险废物可能由于容器的倾翻或破损而引起泄漏，可能造成有害物质泄漏在厂区地面，泄漏的有害物质有可能随雨水冲刷进入附近沟渠，造成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由于项目润滑油或危险废物等，贮存量较小，发生泄漏的可能性不大。</p> <p>②废水泄漏风险事故影响分析</p> <p>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若由于污水输送管道的跑冒滴漏等原因，造成未经处理的废水下渗，将会引起下渗污染。若项目污水输送管道破损，废水发生渗漏时，由于泄漏的污染物初始浓度较大，引发下游地下水水质恶化。为维持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水功能区划，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地表水水质，污水管必须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防止废水泄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p> <p>③火灾影响分析</p> <p>项目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可燃物燃烧释放的大量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二氧化碳等，而火灾所产生的烟雾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烟尘等。</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同时项目厂区内存有塑料、纸箱等易燃物品，由于建设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避免电力设施发生短路而引发火灾，且厂内均配置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因此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p> <p>④消防废水影响分析</p> <p>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含受泄漏的物质污染，为防止消防废水汇入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使得消防废水能够得到集中收集、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禁止将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润滑油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p> <p>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专用标志；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溢流渗入地下。</p> <p>B、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废物储存应按废物种类及贮存数量分区贮藏。</p> <p>C、各建筑物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进行设计，在总图的布置上应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p> <p>②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企业废水收集与输送管道应采取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等要求，废水输送管道内部防腐材料应适用于输送不同理化性质的废水。</p> <p>B、为避免废水事故排放，企业需对各类废水收集管网进行有效的监控，避免发生各类废水意外混合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造成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p> <p>C、为防控地下水环境风险，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a、主要包括在管道等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采用明管，即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用电量较大，电源线路及电热设备易老化。如电缆线路绝缘层长期被腐蚀，则本体逐步会硬化，其耐热性能变差，在工作时电缆线路电阻热温度不断升高，进而起火。线路老化会造成短路、电气设备过负荷运行，易产生电弧和电火花等明火，一旦接触易燃易爆原料引发火灾。为预防火灾发生，企业应加强线路的检查，设备的保养等。																													
	④制定应急预案																													
	项目在生产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见表4-19。																													
	表4-19 应急预案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应急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应急计划区</td><td>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等</td></tr> <tr> <td>2</td><td>应急组织机构、人员</td><td>项目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td></tr> <tr> <td>3</td><td>预案分级响应条件</td><td>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td></tr> <tr> <td>4</td><td>应急救援保障</td><td>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td></tr> <tr> <td>5</td><td>报警、通讯联络方式</td><td>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td></tr> <tr> <td>6</td><td>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td><td>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td></tr> <tr> <td>7</td><td>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和器材</td><td>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td></tr> <tr> <td>8</td><td>应急措施</td><td>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报告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减缓措施，设置控制区</td></tr> <tr> <td>9</td><td>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td><td>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应急措施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报告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减缓措施，设置控制区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序号	项目	应急措施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报告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减缓措施，设置控制区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参照以下几个方面相应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p>		
<p>i、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的设定</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为危废暂存间等，上述区域设定为危险目标。对于危险有害场所确保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装置要符合有关规定；设置防护栏并悬挂醒目的标志。</p>		
<p>ii、设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和通讯方式</p>		
<p>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全面指挥、协调具体救援工作；成立义务抢险队，在社会救援队到来之前，做好事故报警、情报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负责联系厂区各部门进行事故应急抢险。安排人员接警车，负责联系环保部门控制环境污染。各组织机构及人员落到实处。</p>		
<p>iii、设置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p>		
<p>建立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配置各类设施、装备和材料，防止未处理的废气等泄漏至外环境中。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如与附近环保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联系方式公开，确保事故发生时必须的交通保障措施。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包括配套抢险技术装备通讯设备及通讯网络。</p>		
<p>iv、事故现场控制</p>		
<p>在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应控制污染，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事故现场采用红色警戒布条、拉线封闭。</p>		
<p>v、专业评估</p>		
<p>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p>		
<p>vi、培训和演练</p>		
<p>平时应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公开发布有关信息，使居民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识别危险、辨别事故危险性、了解自身的作用和责任、采取正确措施（包括使用必须的防护措施和紧急疏散）以降低人群健康、财产的损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vii、记录与档案管理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p> <p>viii、应急预案可进行评审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设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及时修改完善。</p> <p>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p> <p>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4-20。</p>
--------------	---

4-20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效率为90%)净化处理后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20m管道(DA001)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5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BOD ₅	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
	生产废水		COD、SS 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设计处理能力:500t/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5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桶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规范设置			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人员培训等	满足应急要求	2.0
合计					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处理器净化处理后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 20m 管道 (DA001) 引至楼顶排放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无组织	熬煮、油炸、冷却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 动植物油 SS NH ₃ -N BOD ₅	依托恒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格栅渠+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PAC、PAM)组合式气浮一体机+水解酸化池+A2/RPIR+巴氏计量槽)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经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食物残渣	经收集后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废培养基	经高温处理后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废润滑油	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手套	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准》
	生活垃圾	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及化粪池等。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可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耐酸性、耐碱性强。防渗效果达到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p> <p>项目化粪池为地面以下设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设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区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geq 1.5\text{m}$，渗透系数$K\leq 1\times 10^{-7}\text{cm/s}$。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水泥硬化防渗，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设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贮存，分区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geq 1.5\text{m}$，渗透系数$K\leq 1\times 10^{-7}\text{cm/s}$。因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p>
生态环保措施			——
			<p>①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企业废水收集与输送管道应采取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等要求，废水输送管道内部防腐材料应适用于输送不同理化性质的废水。</p> <p>B、为避免废水事故排放，企业需对各类废水收集管网进行有效的监控，避免发生各类废水意外混合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造成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C、为防控地下水环境风险，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a、主要包括在管道等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采用明管，即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b、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用电量较大，电源线路及电热设备易老化。如电缆线路绝缘层长期被腐蚀，则本体逐步会硬化，其耐热性能变差，在工作时电缆线路电阻热温度不断升高，进而起火。线路老化会造成短路、电气设备过负荷运行，易产生电弧和电火花等明火，一旦接触易燃易爆原料引发火灾。为预防火灾发生，企业应加强线路的检查，设备的保养等。</p> <p>③制定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i、管理机构</p> <p>运营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p> <p>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p> <p>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厂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p> <p>ii、人员培训</p> <p>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p> <p>iii、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14 17、方便食品制造143，其他食品制造149-米、面制品制造1431，速冻食品制造1432，方便面制造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等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p> <p>iv、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p>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物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p> <p>①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p>
----------	--

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惩罚分明。

v、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率
废气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烟	一般排放口	1 次/半年
	厂界	臭气浓度	—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dB)	—	1 次/季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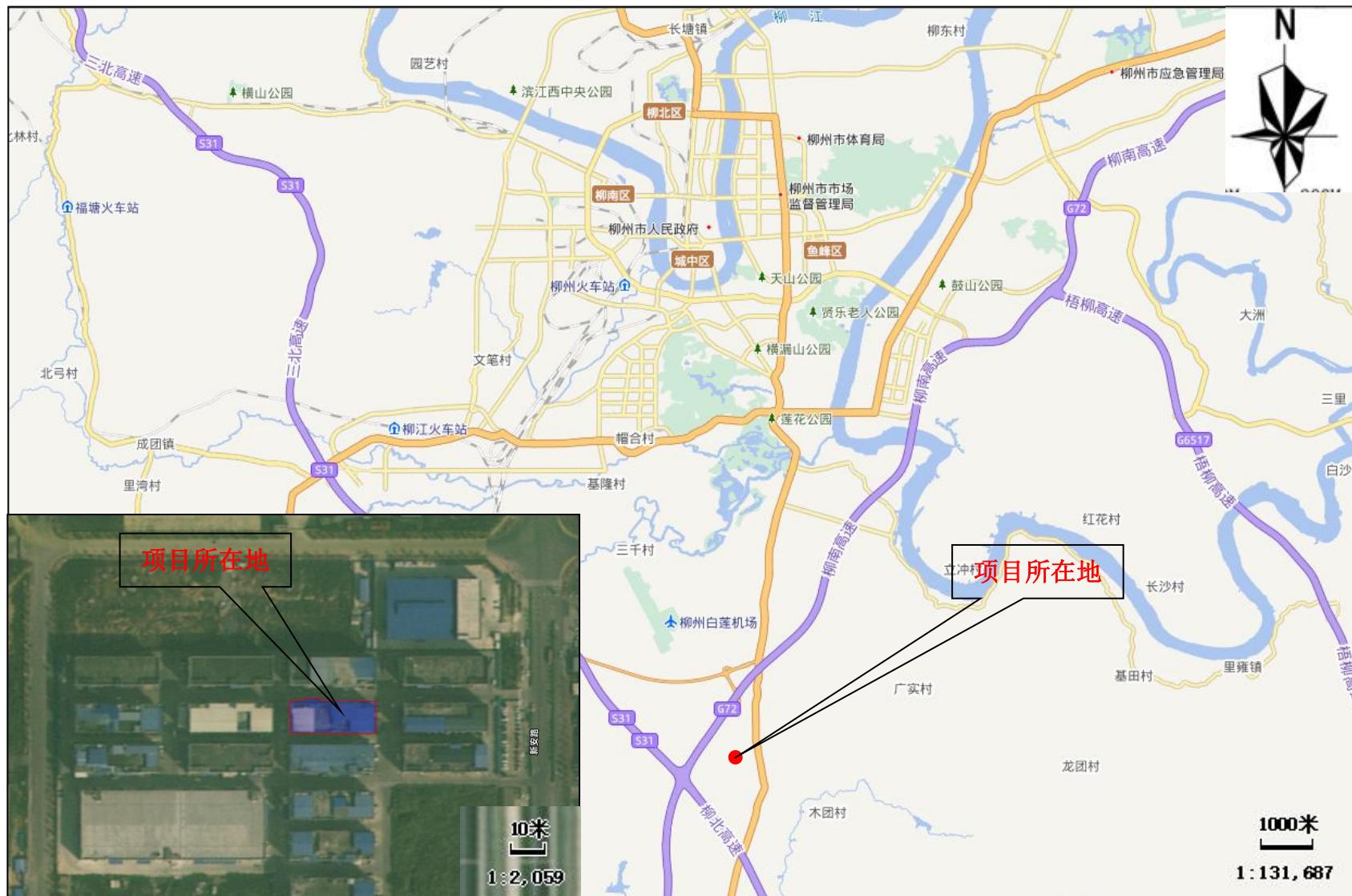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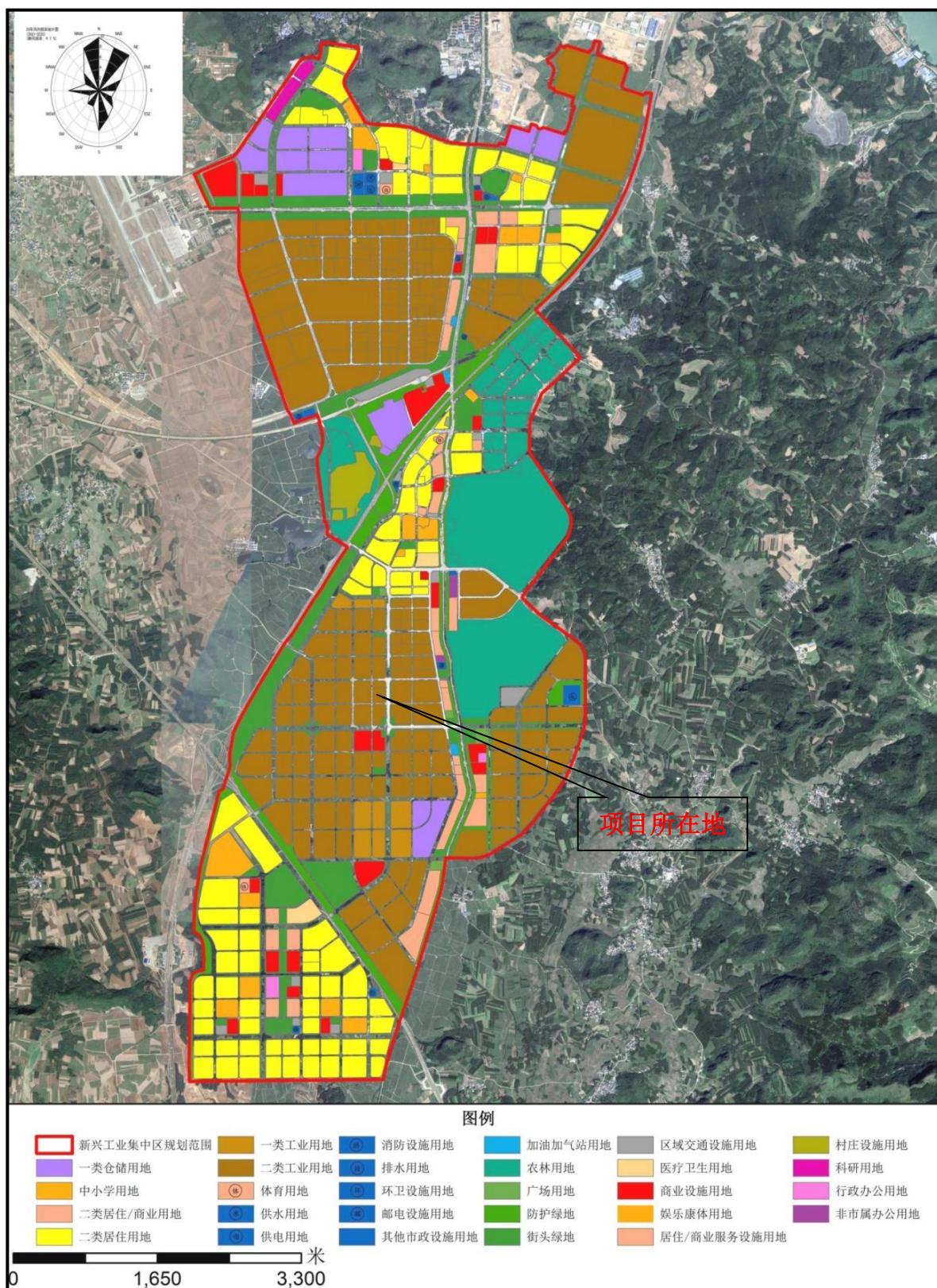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	——	——	0.36t/a	0	0.36t/a	+0.36t/a
废水	废水量	——	——	——	3099.366m ³ /a	0	3099.366m ³ /a	+3099.366m ³ /a
	COD	——	——	——	0.5305t/a	0	0.5305t/a	+0.5305t/a
	BOB ₅	——	——	——	0.2334t/a	0	0.2334t/a	+0.2334t/a
	SS	——	——	——	0.057t/a	0	0.057t/a	+0.057t/a
	NH ₃ -N	——	——	——	0.1557t/a	0	0.1557t/a	+0.1557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t/a	0	2t/a	+2t/a
	食物残渣	——	——	——	114t/a	0	114t/a	+114t/a
	废培养基	——	——	——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	——	——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8t/a	0	0.008t/a	+0.008t/a
	废含油手套	——	——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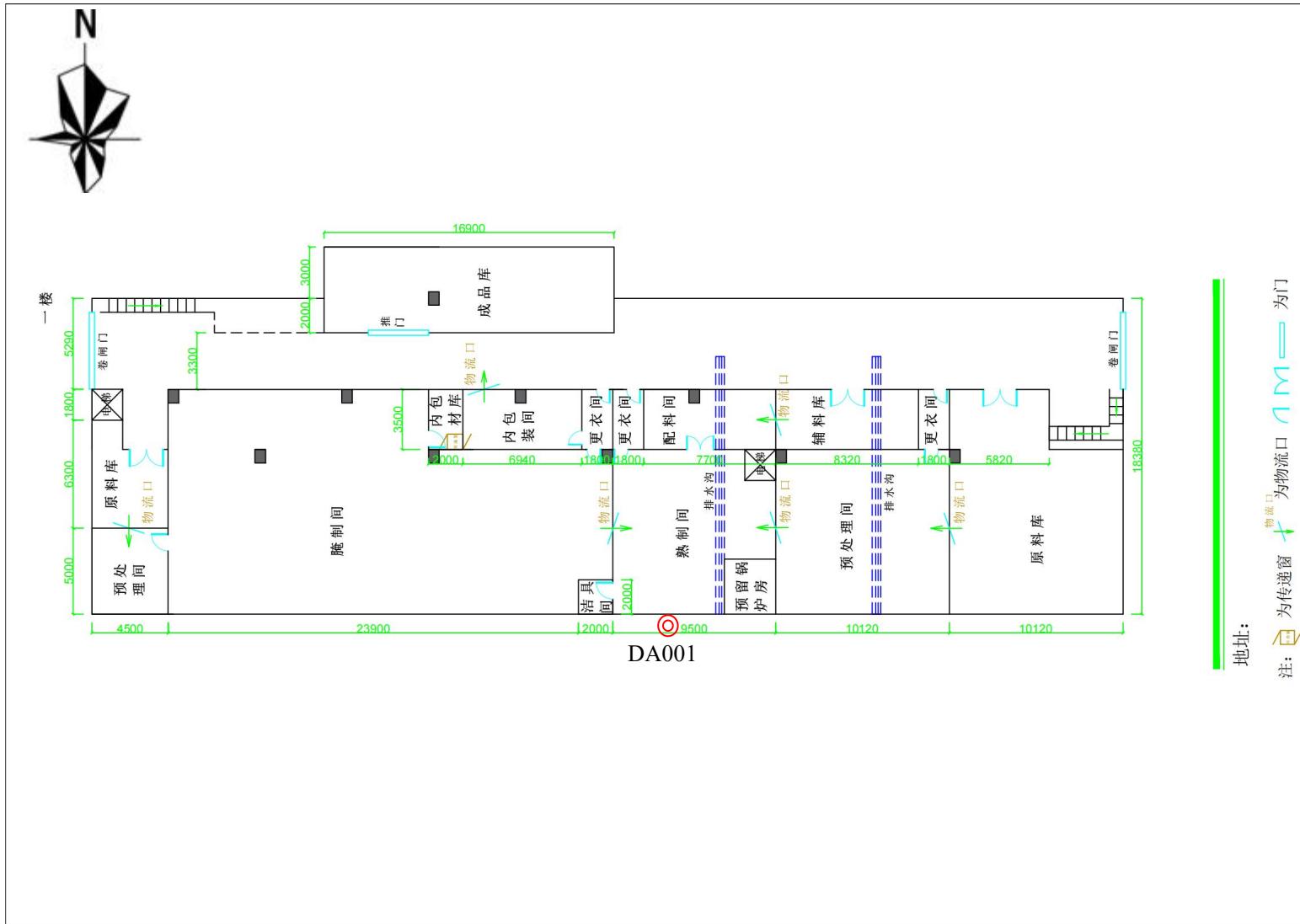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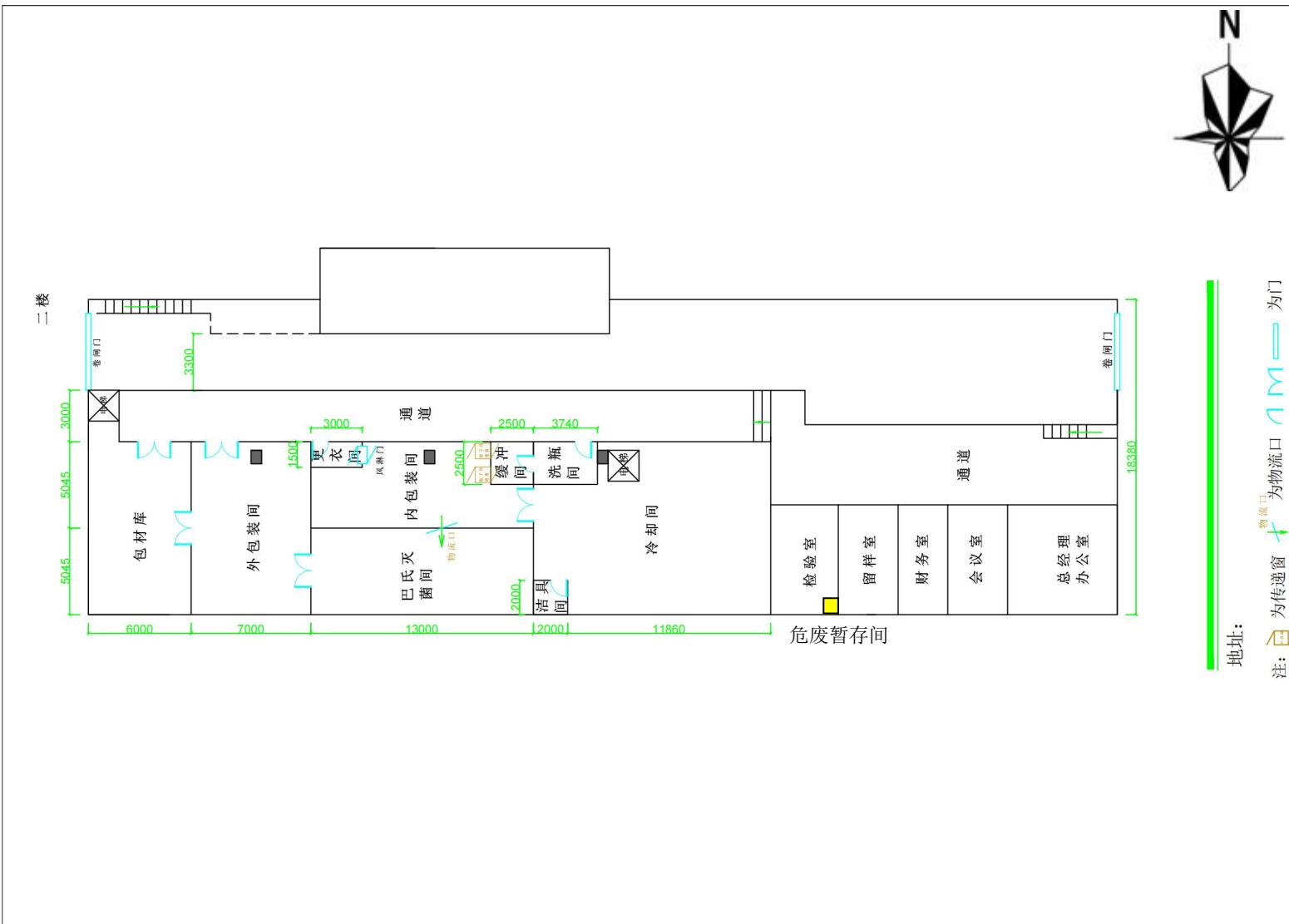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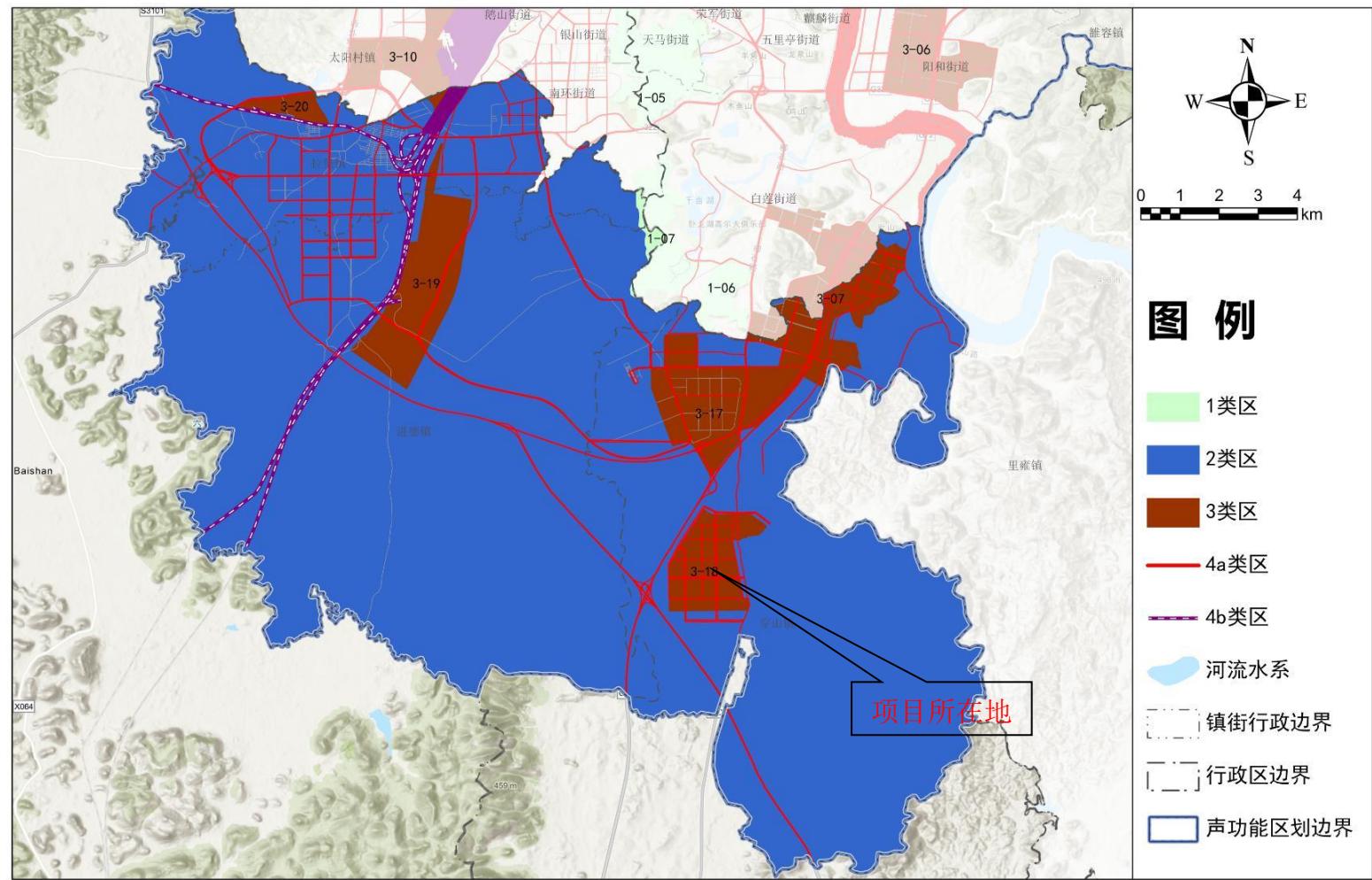
附图2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4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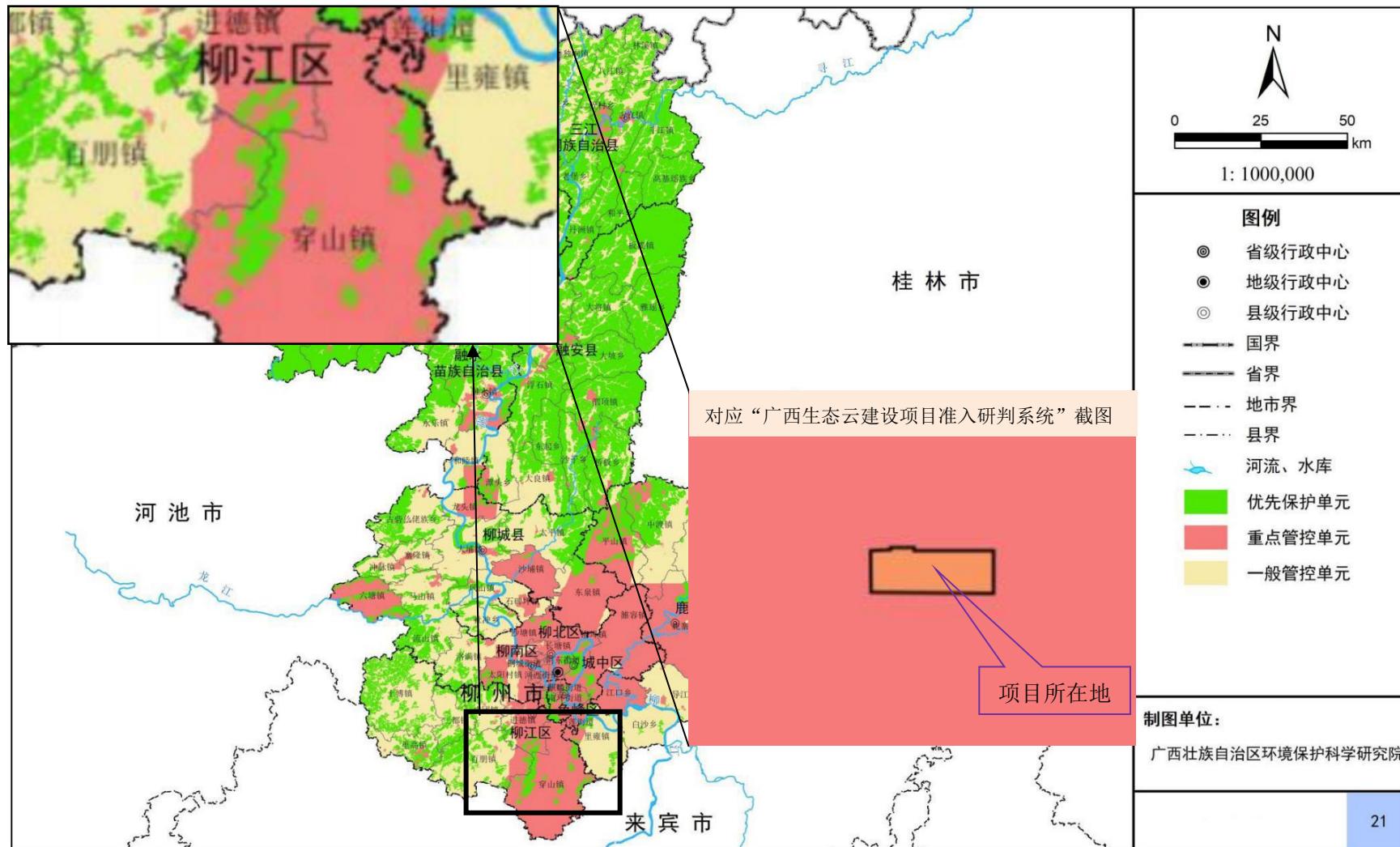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江区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柳江区



附图 6 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023 年)



附图8 引用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9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项目东面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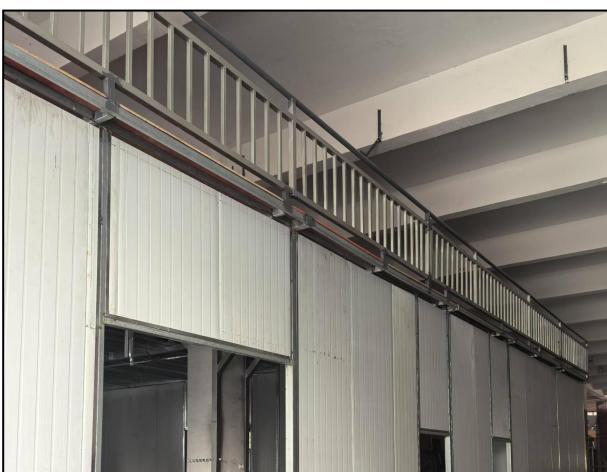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视图



项目南面视图



项目北面视图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现状1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现状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2

附图10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备案文件为准）”，项目性质为新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5/3/12 11:06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03-450206-04-05-71489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E9G5KRXB		
法人代表姓名	廖永文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投资200万元, 租用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1294.62平方米)建设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 形成年产2000万袋袋装螺蛳粉的产能。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0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7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2025/3/12 11:06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3-10

附件 4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环函〔2023〕241 号)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桂 (2024)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85 号]

桂 (2024)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01085 号	
权利人	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46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348.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 1294.62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11月27日起2064年11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1193.7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00.83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4, 房屋所在层: 1

附件 6 关于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使用情况说明

关于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使用情况说明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隶属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位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25号32栋101室的生产厂房【不动产权证：桂（2024）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85号】，权利人为本公司（广西鑫满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将该生产厂房无偿给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说明！



附件 7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2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22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
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18996	纬度	24.160814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 32 栋 101 室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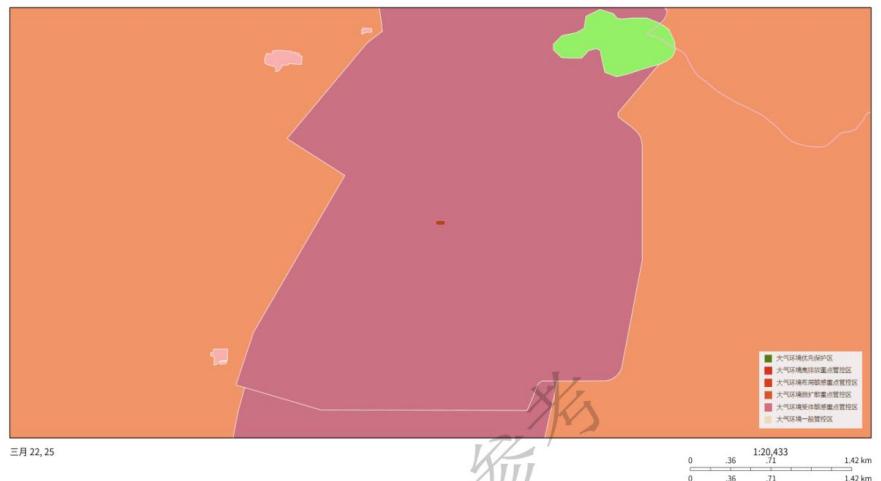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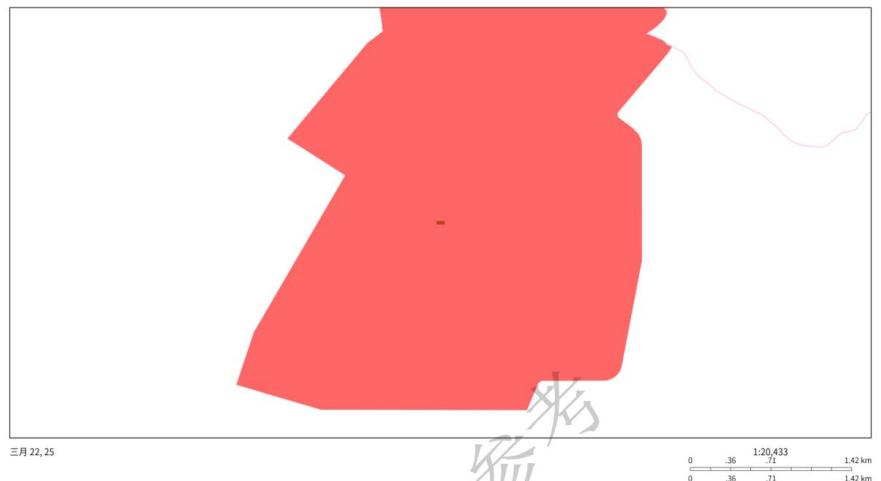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1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1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 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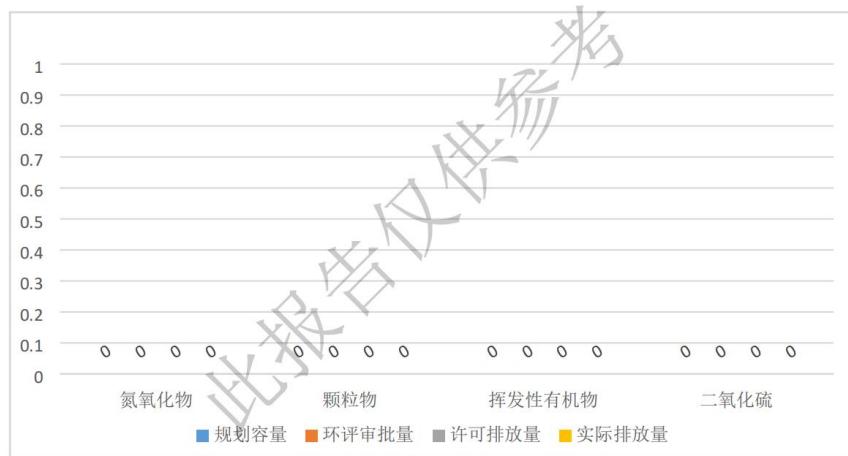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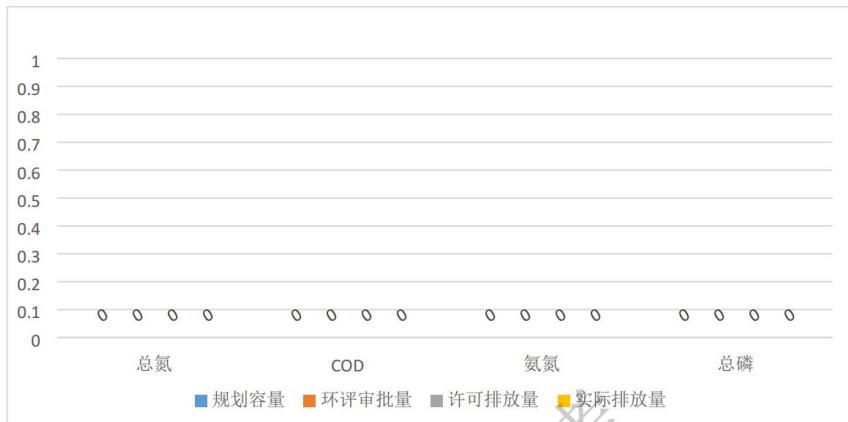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1/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8 引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402260301）

附件9 企业入园承诺书

附件2:

企业入园承诺书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 一、入园企业必须在园区内注册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并且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
- 二、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
-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四、依法办理相关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后，将相关材料报到管委会服务办备案。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未获审批，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签章）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房承租方：（签章）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人：邱洪周 承诺人：黎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入园意见：1. 该企业拟入园食品加工企业定位
2. 企业入园需遵守环保生产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环评、安评等规定
3. 废水COD排放≤500mg/L，其他污染物排放达标且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符合以上全部条件，同意入园。 审批领导：黎文
2021年12月23日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7501158 党政办公室：7218100 物业公司：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gwhfwb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QQ群 242112497，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请企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切勿错过重要信息。）
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管委会存档

附件 10 引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038F062002）

附件 11 污水处理收费协议书

污水处理收费协议书

甲方：柳江县恒丰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 30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水发

乙方(委托方)：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恒丰创业园 32 栋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建设运营污水处理站，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乙方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77~~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污水处理服务收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对乙方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直至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条 收费标准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收费标准：8.00 元/吨支付污水处理费用。根据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来定量，暂按用水量的百分比计收（ / %），单价随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而相应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变更费用。

第三条 收费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的第 15 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账单，将当月污水处理费用支付给甲方。

2、甲方有权根据运营成本的变化，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调整收



费标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应按日支付未付款项总额 5 %的滞纳金。若乙方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有权解除合同。
- 2、若甲方未按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者甲方处理后污水没有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2、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协议，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5.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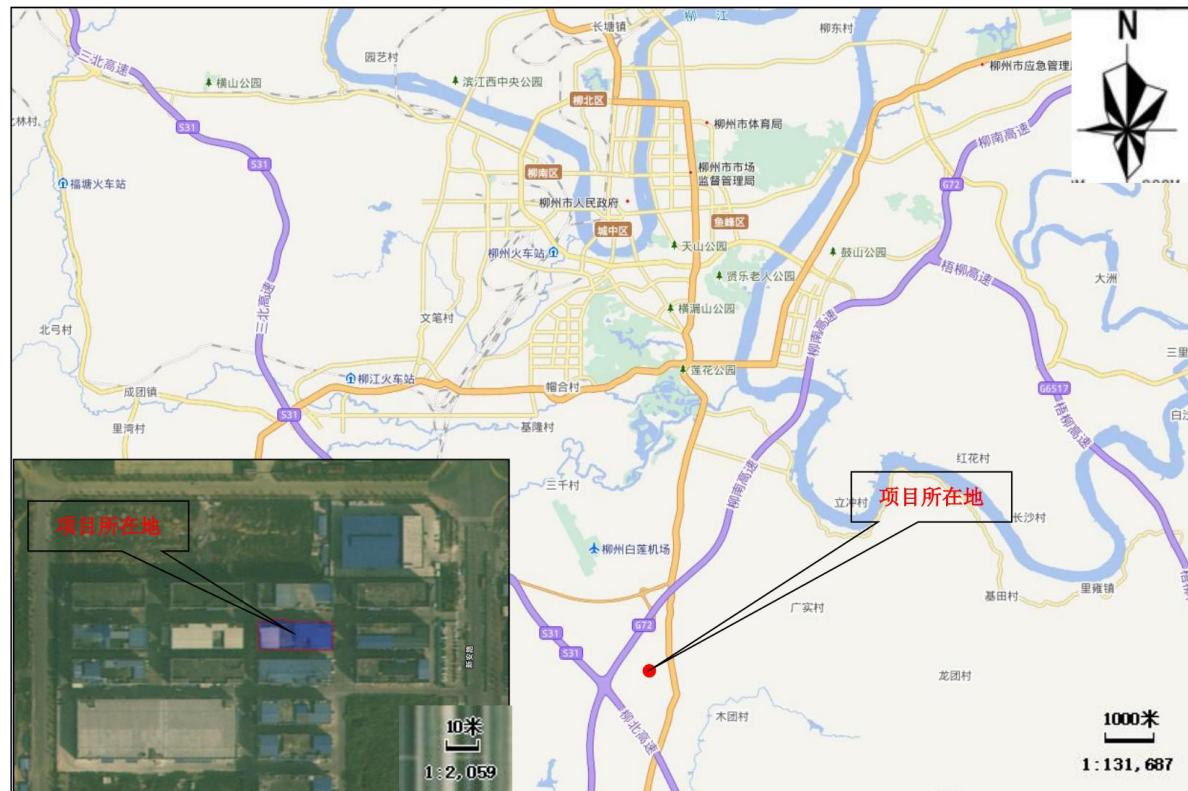
日期：202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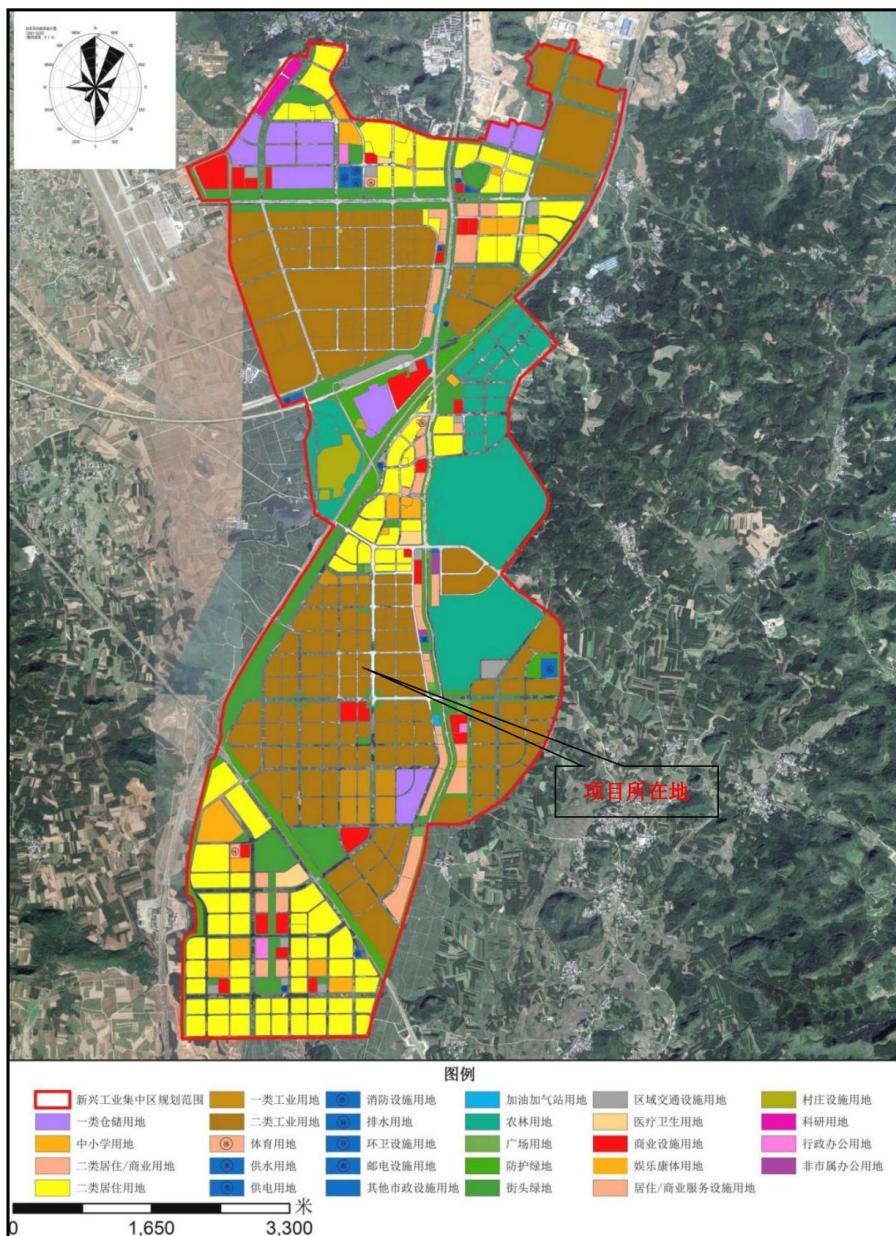
附件 12 现场踏勘报告

现场踏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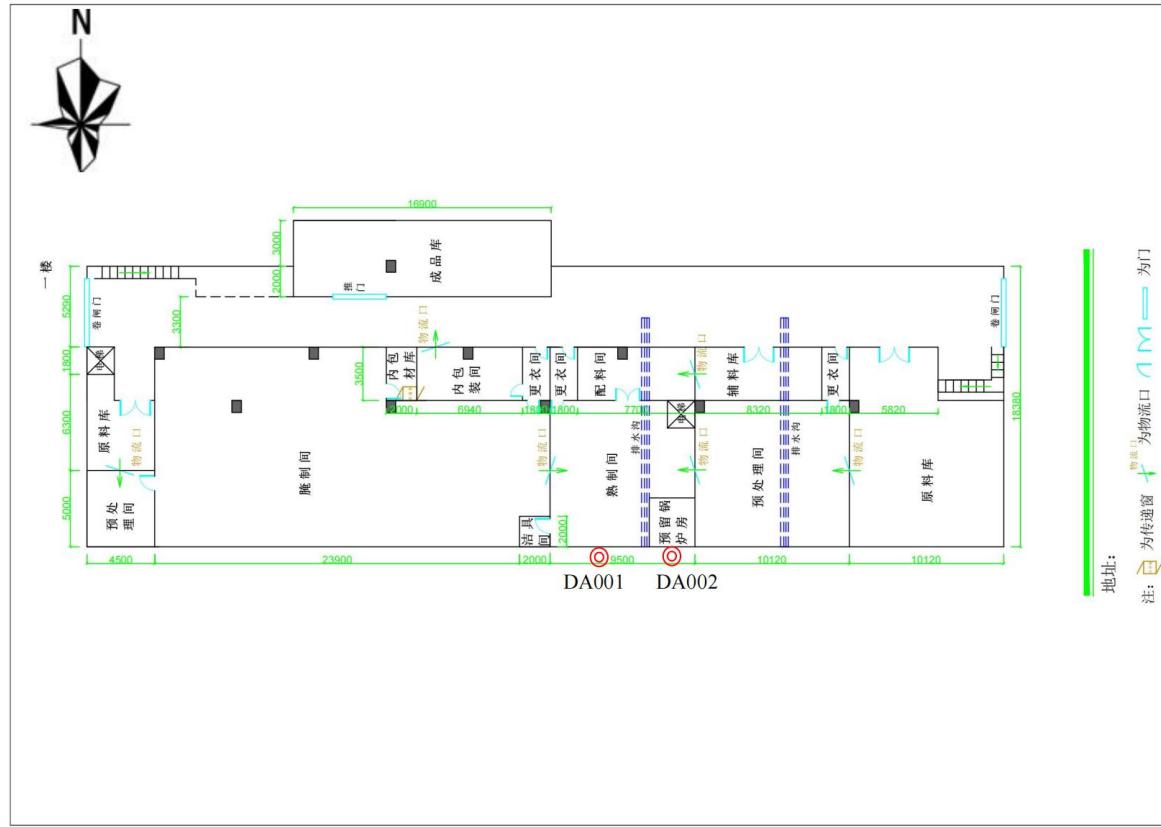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	年产袋装螺蛳粉 2000 万袋		
投资额	200 万		
项目联系人	廖永文	联系电话	
地理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路 25 号 32 栋 101 室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m	保护目标类型
1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1	/	/	地表水
1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场地四周情况		项目东面相邻为广西柳州市丹螺香食品有限公司；南面相邻为柳州邦祥胶带有限公司；西面相邻为广西清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面相邻为广西高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为广西柳州市金来柳饼业食品有限公司。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503-450206-04-05-714896）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选址合理性	①规划符合性 ②是否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③是否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若有卫生防护距离规定） ④是否满足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②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③满足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主要制约因素		无	
收集资料清单		项目备案证明、营业执照、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清单、生产设备清单、平面布置图等	
踏勘人签名		签名：廖永文 2025 年 3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名：廖永文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图及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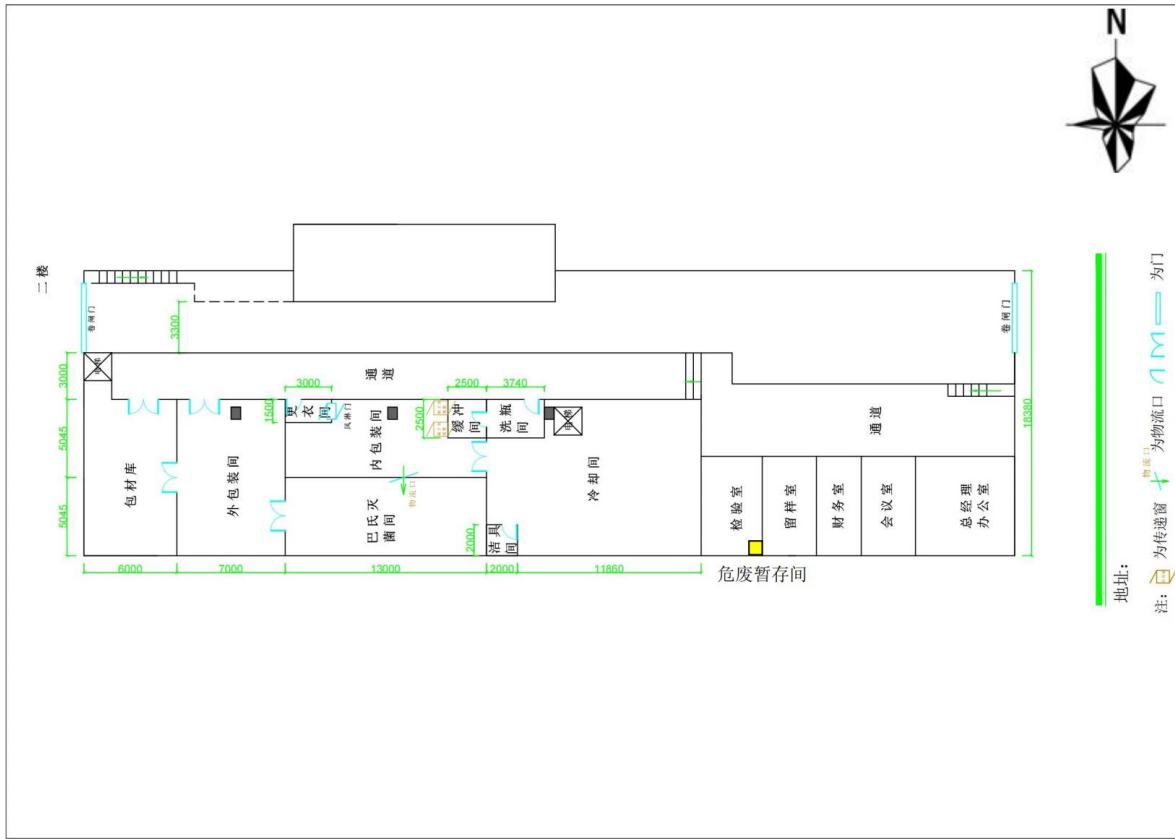




附图2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
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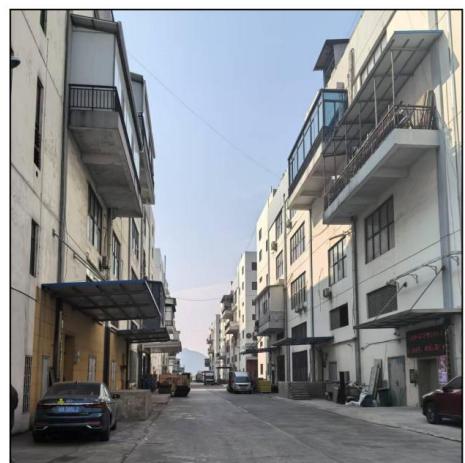
项目东面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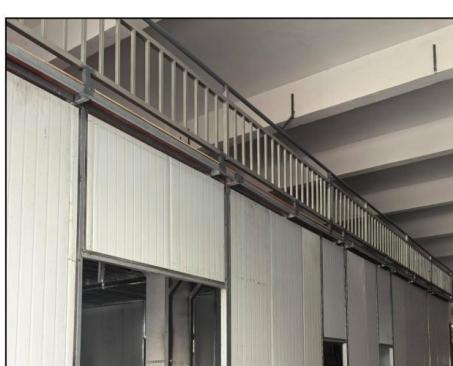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视图



项目南面视图



项目北面视图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1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2

附图 5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4

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E9G5KRXB)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袋全自动螺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z4sxh，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鑫溢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8 日

4502060057715